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主要立法建議

諮詢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www.fstb.gov.hk
二零一二年十月

前言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本文件，旨在徵詢公眾對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而須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作出主要立法修訂的意見。
2. 意見書可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方式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特別職務組

傳真： (852) 2527 0292

電郵： iaa_consultation@fstb.gov.hk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以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視乎情況複製、引述、撮述及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尋求提意見者的准許。
4. 我們在諮詢結束後以不同方式發表及發布的其他文件，或會提述提意見者的名字及所屬團體。任何提意見者如不希望我們透露其名字及／或所屬團體，他們應在意見書內述明。提意見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用於與這次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

目錄

	<i>頁碼</i>
簡稱	1
摘要	2
第一章 引言	11
第二章 主要立法建議概覽	14
第三章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職能及管治架構	22
3.1 保監局的職能	
3.2 保監局的一般權力	
3.3 保監局的管治架構	
3.4 業界諮詢委員會	
第四章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31
4.1 整體架構	
4.2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4.3 發牌制度的運作方式	
4.4 持牌保險中介人公開登記冊	
4.5 委任負責人員	
第五章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	72
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5.1	操守規定	
	5.2	執行保險中介人的法定操守要求	
	5.3	紀律懲處	
		<i>對保險公司的規管</i>	
	5.4	保監局規管保險公司的新增權力	
第六章		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安排	129
第七章		上訴機制與制衡	134
	7.1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7.2	其他制衡	
第八章		徵費和費用	160
第九章		現有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166
	9.1	推定條文	
	9.2	其他過渡事項	
附件甲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說明圖	177
附件乙		建議罰款級數	178

簡稱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保監局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處	保險業監理處
保聯	香港保險業聯會
保險公司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
保險中介人	指《保險公司條例》所界定的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
修訂草案	《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詳細建議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 諮詢總結及 詳細建議》

摘要

1. 為了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我們須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本諮詢文件旨在徵詢公眾對主要法例修訂建議的意見。我們會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和建議,為有關的修訂條文定稿,以便在二零一三年向立法會提交《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修訂草案”)。
2. 公眾諮詢在二零一零年完成,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成立保監局的建議。於是,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表《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詳細建議”),並展開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工作,徵詢業界的意見。我們參照期間收到的意見和再三審議的結果,修訂詳細建議,並詳加闡釋,據此擬訂載於本文件內的法例修訂建議。
3. 我們建議成立保監局,取代現有的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由保險業監督掌管的政府部門),以及建立法定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提出上述建議的主要目的有二:其一是使本港的規管體制與國際做法看齊,因為根據國際做法,金融監管機構在財政和運作上都應獨立於政府;其二是確保香港保險業的規管基礎建設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並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這會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4. 主要的法例修訂建議涵蓋以下範疇:
 - (a) 保監局的職能和管治架構(第三章);

- (b)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第四章)；
- (c)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第五章)；
- (d) 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安排(第六章)；
- (e) 上訴機制與制衡(第七章)；
- (f) 徵費和費用(第八章)；以及
- (g) 現有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第九章)。

5. 就職能和管治架構而言，我們建議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以成立保監局為法人團體。保監局的董事會會由主席、行政總裁及不少於六名董事(主要為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來自社會上不同界別，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及具備保險業知識的人士，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為確保保監局全面獨立，我們不會委任任何政府代表作為保監局董事會的成員。保監局將設立兩個法定的業界諮詢委員會，一個有關人壽保險，另一個有關非人壽保險，分別向保監局董事會提出對保險業相關事宜的意見。保險業監督的現有法定職能會擴大，保監局將承擔新增的職能，包括：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向現有及準保單持有人推廣保險知識、促進保險業的發展、進行保險業的主題研究、以及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業的穩定。為了提高保監局的問責性，修訂草案會訂立條文，加入適用於規管公共機構的制衡措施，例如訂明保監局須把年報提交立法會省覽，以及須把周年預算和機構計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行政長官會設立獨立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有關規管機構運用建議規管權力的過程及程序是否得

宜。保監局亦受廉政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等法定機構覆檢。

6. 有關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加入新的部分，以訂明：受規管活動的定義及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罪行；兩大類別保險中介人(即持牌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下的五類牌照(請參看下文第 7-8 段)；牌照申請和續期的程序；獲授權保險公司、持牌保險代理商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負責人員的規定；以及設立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的規定。保監局的法定發牌制度會取代現時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管理的自律規管制度。
7.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以訂明須領有牌照，方可進行界定為受規管活動的保險中介活動；以及把持牌保險代理人界定為，以獲授權保險公司代理人的身分進行或顯示自己以該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持牌保險代理人分為三類：持牌保險代理商、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及持牌業務代表(代理)。
8. 持牌保險經紀則界定為，以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代理人的身分進行或顯示自己以該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持牌保險經紀分為兩類：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9. 我們已表明，無意在推行新發牌制度時，收緊申領保險中介人牌照的資格規定。不過，保監局會一如既往，因應本地及國際保險市場的發展和消費者的期望，不時檢討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就此，我們在制訂向保監局申領牌照的資格規定時，參考了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現時採用的註冊資格規定。扼要而言，基

本要求包括：申請人須為“適當”人選(誠實、公正、聲譽良好、具有專業能力及財政穩健等)；申請人須通過獲發保險中介人牌照後可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的資格考試；須由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適用於持牌保險代理商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業務代表(代理)須由持牌保險代理商聘用，業務代表(經紀)則須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聘用；以及持牌保險經紀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本及淨資產要求。此外，新發牌制度還會與金融業其他界別規管中介人的制度看齊，訂明任何人如在牌照申領或續期的申請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10. 我們不建議為分銷代理商或分銷代理人設立牌照。持牌保險中介人可自行作出商業安排，以沿用現行模式繼續經營。
11. 我們參考了本港金融業其他界別規管中介人的制度，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規定所有持牌保險代理商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均須委任負責人員，使有關制度貫徹統一。該負責人員須為有關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其職位及責任是要確保機構設立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以供身為持牌人的機構和機構所聘用的保險中介人據此行事，從而防止不當行為。這項規定也適用於所有獲授權保險公司，負責公司一切業務的行政總裁會被當作為負責人員，須確保公司委任的個人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代理商均按有關制度及程序行事。獲委任的負責人員須得保監局核准。
12. 為確保公開透明，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訂明保監局須設立和備存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以

供公眾查閱。持牌保險中介人及負責人員均須向保監局提供所需資料，並在資料有所變更時通知保監局，以便保監局備存及更新登記冊。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規定，即屬犯罪。

13. 有關規管及紀律懲處權力，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訂立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守的廣義操守規定(即行事須誠實公平，克盡其責，致力維護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及制訂附屬法例述明有關細節，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保監局還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發出非法定指引，協助業界了解操守規定。如證實持牌保險中介人犯了失當行為、並非其所出任職位的適當人選，或違反《保險公司條例》或牌照規定，保監局可施加紀律懲處，包括譴責、罰款及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14. 為確保保監局能有效執行其規管職能，我們建議，授予保監局本地金融監管機構普遍擁有的規管權力，包括巡查、調查、施加紀律懲處及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保監局不但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強制任何人遵從與巡查和調查有關的要求；而且可申請裁判官手令，進入商業處所以查閱、移走和保留紀錄或文件。保監局除擁有現時由《保險公司條例》所授予的法定審慎規管權力外，還可行使上述巡查、調查及施加紀律懲處的權力，以規管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為求與金融業其他界別規管中介人的制度看齊，我們建議，立法訂明，任何人不遵從保監局就巡查和調查所提出的要求，或在巡查和調查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15. 有見於保監局其中一項重要職能為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建議，賦予保監局法定權力，只要保監局信納有必要保障公眾利益或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例如為免持牌人(或負責人員)造成更大的損害)，即使仍未能就向持牌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施加何種紀律懲處作出最後決定，也可暫時禁止持牌人(或負責人員)在某段指定時間內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任何部分。這項指明暫時中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適用於保監局在處理複雜或嚴重的個案時，須按適當程序決定施加何種紀律懲處，可能相當費時(請參看下文第 16 段)的情況下，讓保監局採取臨時措施，及時制害，以保障消費者。保監局行使這項權力時，將受程序上的制約，例如須給予該持牌人(或負責人員)合理陳詞的機會，以確保他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16. 為確保過程公平、公開及公正，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訂明保監局行使紀律懲處權力的程序規定。擬議的法定保障措施包括：須給予相關人士合理陳詞的機會；保監局須述明施加紀律懲處的理由；如情況許可，保監局應向公眾披露與個案有關的事實及裁決理由；以及訂明相關人士有權就保監局所作的指明規管決定，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主席會由具備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資格的人士擔任)。此外，保監局還會成立紀律委員會，以助其作出紀律懲處決定。
17. 保監局既是規管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也是為他們制訂操守標準和向他們施加紀律懲處的單一監管機構。為有效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我們建議，賦權保監局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批准後，把巡查和調查權力，以及上文第 15 段所述指明的暫時中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轉授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金管局行使這些權力時，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訂明的法定程序和行使暫時中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前，諮詢保監局。保監局在處理涉及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事宜及作出決定時，須諮詢金管局。

18. 有關財政機制方面，保監局會自負盈虧，藉收取牌照費和保險公司及持牌人服務費，以及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徵收 0.1% 的徵費，應付開支。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訂明徵費和費用的水平，並規定須向保監局繳付徵費和費用。有關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就減收徵費而言，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明確條文，規定每當保監局的儲備達到相等於 24 個月營運開支的水平(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時，即須檢討徵費水平。
19. 有關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推定條文，訂明在修訂草案生效後的 3 年內，凡在保監局成立之前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現有保險中介人及其負責人員(包括保險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都會被當作符合新制度規定的持牌人和負責人員。在保監局成立之前未獲自律規管機構批准的註冊申請，則不屬推定條文涵蓋範圍。我們建議，保監局雖然不會主動覆檢被當作為持牌人人士的資格，但如發現在該局成立之前獲自律規管機構批准的註冊有問題，應有權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被當作有效的牌照。被當作持牌人的保險中介人如擬在上述過

渡期屆滿後繼續持牌，可在指定日期前(例如在該 3 年過渡期屆滿前的 12 個月)，向保監局提交牌照申請，以免保監局在臨近過渡期屆滿時，須同時處理大批申請。

20. 由自律規管制度過渡至法定發牌制度，其間須處理不少事宜。對於各項細節安排，我們會持開放態度。為利便與業界商討，我們在本諮詢文件闡述了處理以下過渡事宜的基本取向：

- (a) 保監局會跟進在該局成立時仍未處理的投訴和紀律個案；
- (b) 在保監局成立時仍未審結的上訴個案會交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
- (c) 自律規管機構所施加的紀律懲處的期限，如在保監局成立時仍未屆滿，即會在餘下時間內繼續有效；以及
- (d) 在保監局成立之前，有待自律規管機構處理的更改資料和委任註冊人及負責人員通知，不屬擬議推定條文的涵蓋範圍。

對於如何處理保監局成立之前的個案，基本原則是考慮個案發生時的情況，力求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保監局應行使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新權力，並依循有關法例所訂立的新程序，以決定如何處理個案，但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參考保監局成立之前所採用的標準，並顧及個案發生時的情況，而且不應施加在其成立之前尚未訂立的紀律懲處。

21. 成立保監局顯示香港保險業的監管制度與時並進，與國際規管標準看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我們會繼續諮詢公眾和業界，務求令立法建議更臻完善。

第一章

引言

目的

- 1.1 我們正擬備條例草案，以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訂定條文，述明保監局的職能、管治、規管權力及其他相關事宜。本諮詢文件旨在徵詢保險業界及公眾對修訂草案內主要立法建議的意見。

背景

- 1.2 我們建議成立保監局，以取代現有的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由保險業監督¹掌管的政府部門)，執行規管保險業的工作。根據國際做法，金融監管機構在財政和運作上都應獨立於政府，我們提出這項建議的主要目的為使本港規管體制與國際做法看齊，並確保香港保險業的規管基礎建設與時並進。
- 1.3 建議成立的保監局可為業界及公眾帶來以下好處：

- (a) 加強規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從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並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

¹ 在本文件中，“保險業監督”指現有的監管機構，而“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則指擬設的新監管機構。於主要立法建議中凡對“保險業監管局”或“保監局”的提述，一律指擬設的新監管機構。

- (b) 更靈活地應付新的規管挑戰，並更有效地落實國際規管標準；
- (c) 在不降低規管標準的情況下，便利市場創新和維持業界競爭力；以及
- (d) 提高消費者對保險業的信心。

以上好處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1.4 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就成立保監局的框架建議和設立法定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徵詢公眾意見。於 3 個月的諮詢期間，我們向保險業界各個行業／專業團體和持份者收集意見。此外，我們還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框架建議，並出席由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
- 1.5 根據二零一零年的諮詢，公眾普遍支持成立保監局的建議。於是，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表了諮詢總結和成立保監局的詳細建議，並與業界及持份者展開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工作。
- 1.6 我們參照期間收到的意見和再三審議的結果修訂詳細建議，並詳加闡釋，據此擬訂載於本文件內的主要立法建議。

諮詢和未來工作

- 1.7 我們會在諮詢期間舉辦多場諮詢會，直接聽取業界和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並會舉辦公眾諮詢會以收集

公眾對此主要立法建議的意見。我們邀請公眾及任何有興趣人士提出對主要立法建議的意見，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

- 1.8 我們會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和建議，為有關的修訂草案定稿。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向立法會提交該修訂草案，以期在二零一五年度成立保監局。

第二章

主要立法建議－概覽

- 2.1 本章概述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詳細內容會在本諮詢文件第三－九章一一闡述。

主要立法建議的涵蓋範圍

- 2.2 目前，監管保險業的工作受《保險公司條例》所規管。《保險公司條例》除賦權保險業監督授權保險公司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和監管獲授權保險公司，以進行審慎規管外，還為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訂立規定。

- 2.3 我們會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以成立保監局。本諮詢文件所載的主要立法建議，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詳細建議”）文件所載的詳細建議為依據。我們在擬訂主要立法建議時，已因應相關持份者在上次公眾諮詢的後續公眾參與工作中提出的意見、在自律規管制度下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註冊和監管安排、以及參考了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規管法例，修訂詳細建議，並詳加闡釋。主要立法建議涵蓋以下範疇：

- (a) 保監局的職能和管治架構；
- (b)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 (c)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
- (d) 銀行²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安排；
- (e) 上訴機制與制衡；
- (f) 徵費和費用；以及
- (g) 現有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保監局的職能和管治架構(詳情請參閱第三章)

2.4 主要立法建議旨在訂明成立保監局為法人團體，其職能及一般權力和轉授該等職能及權力的規定，以及設立業界諮詢委員會，向該局董事會提供有關保險業的意見。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詳情請參閱第四章)

2.5 主要立法建議涵蓋以下四個特定範疇：

- (a)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 (b)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下不同類別的持牌人及其資格規定；
- (c) 建立及管理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以及

² “銀行”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

- (d) 規定所有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持牌保險代理商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負責人員。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2.5.1 主要立法建議旨在訂明受保監局操守規管的保險中介活動及以下兩大類別保險中介人：

- (a) 持牌保險代理人，指以作為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代理人身份，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以及
- (b) 持牌保險經紀，指以作為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份，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經紀。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2.5.2 主要立法建議旨在賦權保監局簽發以下五類保險中介人牌照予兩大類別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即持牌保險代理人 and 持牌保險經紀(請另參閱**附件甲**的說明圖)：

- (a) 給持牌保險代理人，即以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代理人身份，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
 - (i)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
 - (ii) 持牌保險代理商；以及
 - (iii)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以及
- (b) 給持牌保險經紀，即以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份，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經紀：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以及

(v)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2.5.3 主要立法建議也旨在述明獲取牌照的資格規定，相關的申領和續領牌照程序，以及訂明於保監局的法定發牌制度落實執行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³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在保監局成立後的 3 年內，會被當作已獲保監局簽發牌照。以上的安排，旨在確保新舊機制能順利過渡，並減少制度改變對現有保險中介人的影響。

以供公眾查閱的保險中介人登記冊

2.5.4 保監局會建立及管理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登記冊將載列每名保險中介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委任持牌保險代理商或保險代理人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名稱、聘用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業務代表(經紀)的持牌保險代理商／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稱、機構持牌人的負責人員、持牌人合資格進行的業務範圍、以及過去 5 年內針對有關持牌人或負責人員每項紀律行動的紀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將有法定責任提供資料予保監局及通知保監局改變詳情。

規定所有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持牌保險代理商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負責人員

2.5.5 主要立法建議旨在規定每家持牌保險代理商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都必須委任負責人員，以確保這些持牌機

³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為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構設立並與其業務代表遵守內部管控制度和程序。同樣，每家獲授權的保險公司也須委任負責人員，以確保機構設立並與其代理人和代理商遵守內部管控制度和程序。每家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將被當作負責人員。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詳情請參閱第五章)

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 2.6.1 主要立法建議旨在訂明保監局會獲賦予新增的監管及紀律懲處權力，以規管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保監局將獲賦予巡查和調查的權力，當中包括作出詢問和查閱紀錄及文件、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法庭命令以強制要求遵從規定、以及循簡易程序就不遵從的過犯作出檢控。
- 2.6.2 主要立法建議述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失當行為的廣義定義。保監局如裁定某持牌保險中介人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人選，可對該人施加與有關過犯相稱的監管罰則。法例將訂立制衡機制，以確保保監局適當地行使其紀律懲處權力。
- 2.6.3 主要立法建議旨在賦權保監局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立規例，列明各項具體細則，例如保險中介人須遵守的操守要求細節和擬繳付予保監局的費用及徵費。有關規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此外，主要立法建議也旨在訂明保監局可發出非法例的操守守則及指引，以指導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須遵循的有關做法和標準。

2.6.4 此外，主要立法建議也訂明，保監局如認為有必要採取緊急行動，以保障公眾及或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可暫時禁止某持牌保險中介人在指明時間內進行受規管活動。主要立法建議設有程序保障措施，確保保監局適當地行使這項暫時禁止從事規管活動的權力。

對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規管

2.7 為改善現行《保險公司條例》對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的監管，主要立法建議旨在賦予保監局巡查和調查的權力，以規管獲授權的保險公司，這些權力與賦予其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權力相若。

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安排(詳情請參閱第六章)

2.8 主要立法建議旨在賦權保監局，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把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巡查和調查權力(見上文第 2.6.1 段)，以及指明的暫時禁止從事規管活動權力(見上文第 2.6.4 段)，轉授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相關立法建議會述明權力轉授機制。

上訴機制與制衡(詳情請參閱第七章)

2.9 主要立法建議旨在訂定條文，以設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考慮針對保監局所作相關決定及金管局所作決定(與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有關)而提出的上訴。主要立法建議還會述明審裁處成員的委任資格準則、審裁處的權力及覆核程序，並會列出可由審裁

處覆核的決定。亦會有其他法定要求以增加保監局的問責性，例如須向立法會呈交每年預算。

徵費和費用(詳情請參閱第八章)

2.10 主要立法建議旨在訂明以下事項：

- (a) 保單持有人向保監局繳付的徵費水平⁴，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命令指明(屬於須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
- (b) 徵費檢討機制；以及
- (c) 服務使用者及持牌人⁵向保監局繳付的費用，訂明於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屬於須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

現有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詳情請參閱第九章)

2.11 主要立法建議會訂明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及其負責人員(包括保險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會被當作已獲新的發牌制度下認可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為期 3 年。除此之外，我們亦訂立有關處理待辦個案的廣義方法，待辦個案包括在保監局成立時自律規管機構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和紀律懲處個案、向保監局提出發生於其成立以前的投訴個案、在保監局

⁴ 在保監局成立的首五年，會採用遞進的方法以達至目標的徵費水平，時間表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市場徵費佔保費的百份比	0.04%	0.05%	0.06%	0.07%	0.085%	0.1%

⁵ 在保監局成立的首五年，保險中介人須繳付的牌照費用將被豁免。

成立時自律規管機構下的上訴機制未完成處理的上訴個案、有關被自律規管機構紀律懲處而有效期未屆滿的個案、在保監局成立前未獲自律規管機構批准的註冊申請、以及在保監局成立時自律規管機構未完成處理的資料修改或負責人員指派。我們會繼續與自律規管機構商討有關過渡安排的運作細節。

擬備修訂草案的工作

- 2.12 為成立保監局而擬備修訂草案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不應把本諮詢文件所載的主要立法建議視為定稿。我們會聆聽公眾及業界在這一輪公眾參與工作中提出的意見，繼續修訂立法建議。同時，我們會在未來數個月與業界及有關持份者討論相關的過渡安排。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三年把修訂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第三章

主要立法建議－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職能和管治架構

3.4 保監局的職能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第 6 段及其附件 A 第 1-2 段)

3.1.1 我們建議：

- (a) 保監局的主要職能與現時的保險業監督相若，即規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障現有及準保單持有人；以及
- (b) 保監局會承擔新增職能，包括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進行有關保險業的專題研究和探討、以及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業的穩定。

主要立法建議

3.1.2 為反映上述建議，我們**建議**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A(2)條(載有保險業監督現有的職能)，賦予保監局以下新增職能：

- (a) *保監局將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b) *保監局將向準保單持有人及現有保單持有人推廣其對香港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認識；*

- (c) 保監局將訂定有效的規管策略及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 (d) 保監局將就影響香港保險業的事宜作出研究及探討；以及
- (e) 保監局將協助財政司司長，就保險業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維持香港金融業的穩定。

[註：現時載於第 4A(2)(e)條有關「保險業的市場及專業團體的自律」的條文將被取締。]

3.2 保監局的一般權力

主要立法建議

3.2.1 我們參考過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相關規管法例⁶，認為《保險公司條例》宜加入條文，述明保監局在執行職能方面的一般權力。因此，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修改《保險公司條例》：

- (a) 保監局可作出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一切事情，亦可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一切事情。
- (b) 具體來說，保監局可以：

⁶ 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5(4)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0 條。

- (i) 持有、取得、租賃、出售、作出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類別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ii) 訂立、履行、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其他義務；
- (iii)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按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 (iv) 收取和支用款項；
- (v) 接受饋贈；
- (vi)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向公眾示明任何關乎或附帶於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事宜；
- (vii) 成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viii) 就保監局的行政和管理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一切事情；及
- (ix) 行使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保監局的其他權力。

3.3 保監局的管治架構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第 25–26 段及其附件 A 第 34 段)

3.3.1 我們建議，保監局的董事會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為保監局提供領導和釐定方向，並引導保監局制訂機構策略，以助保監局達成其成立的目標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同時，保監局的董事會：

- (a) 會主要由社會上不同界別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一至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須以個人身分獲委任，以確保其獨立性)而又沒有與持牌人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成員、相關專業界別人士(例如精算、會計及法律)、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學界代表以及政府代表；以及
- (b) 會獲授權設立不同的輔助委員會，專責監察保監局不同範疇的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輔助委員會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

主要立法建議

3.3.2 經再三研究後，為促進保監局全面獨立，我們建議不委任任何政府代表作為保監局董事會的成員。基於詳細建議，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修改《保險公司條例》：

- (a) 保監局將為一個法人團體，其英文法團名稱為“Insurance Authority”，而其中文法團名稱為“保險業監管局”。
- (b) 保監局在其法人名稱下永久延續；須為本身製備法團印章；以及能夠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 (c) 保監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
 - 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行政總裁；以及
 - 不少於六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
- (d) 保監局內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多於執行董事的人數(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
- 至少有一名但不多於兩名人士，是從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因而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以及
 - 其他執行董事須是從具備精算、會計、法律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知識，或因其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
- (e) 即使保監局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保監局可執行其任何職能。

- (f) 保監局可成立常務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⁷，就保監局所關注的任何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及協助。
- (g) 保監局可委任任何人，作為根據此節成立的委員會的成員(不論該人是否保監局的成員)，亦可委任該委員會的成員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h) 將某項事宜轉介予委員會以提供意見及協助，並不妨礙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
- (i) 保監局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向委員會發出指示(不論該等指示是否與規定該委員會的行事方式有關)，而該委員會須按照該等指示行事。

3.3.3 有鑑於保監局需要其他人士及委員會的幫助以執行其各職能，及參考過規管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相關法例⁸，我們建議於《保險公司條例》中除了已明確述明不得轉授的重要職能外，保監局會獲授權轉授其職能⁹，以確保該些明確述明的職能只能由保監局的董事會妥善執行(見本文件第 7.2.1(c)及 7.2.2(b)段)。不得轉授的職能附表可以立法會決議案形式修改。

- (a) 保監局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保監局的成員、其成立的委員會、或指明的或擔任指明職位的保監局的

⁷ 常務委員會是為一般目的而成立，例如財務委員會。至於特別委員會是為處理特別事宜而成立，例如為檢討指引而設的特別委員會。

⁸ 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 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1 條。

⁹ 一般轉授的職能的條文訂明此等轉授只限保監局轉授予其成員、委員會及僱員。這不是為將職能轉授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條文，該指定條文在本文件第 6 章詳述。

僱員。保監局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者再轉授該職能。

- (b) 保監局可撤銷其作出的轉授，或撤銷關於其作出的再轉授的授權；對其作出的轉授附加限制或條件；或對其作出的再轉授的授權附加限制或條件，包括關於行使再轉授的權力的限制或條件。
- (c) 保監局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並不妨礙保監局或獲它轉授職能者，同時執行已轉授或已再轉授的職能。
- (d) 如任何人或委員會宣稱是依據保監局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或委員會是按照該項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而行事。
- (e) 《保險公司條例》中會載有一附表明文述明以下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 (i) 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職能；
 - (ii) 借入款項；
 - (iii) 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 (iv)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向受保監局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人或進行受保監局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及如保監局認為適當的話，其他人表明，在沒有任何特

定考慮因素或情況下，保監局擬執行其任何職能的方式；

(v) 設立任何委員會；

(vi) 將任何事宜交付委員會；

(vii) 委任某人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

(viii) 撤回向委員會作出的交付，或撤銷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委任；

(ix) 向財政司司長呈交預算，擬備任何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委任核數師；

(x) 指明某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xi) 就減少徵費事宜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減少徵費的建議；

(xii) 委任保監局或金管局員工以外的任何人士，以調查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人的不當行為；以及

(xiii) 指令發表調查報告。

3.4 業界諮詢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第 25 段及其附件 A 第 34 段)

3.4.1 目前，有一個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54 條成立，負責就行政長官所轉介的經營保險業務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保險業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主席則由財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擔任。我們建議，保監局成立後，最少應設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的業界相關事宜及政策，向保監局提出意見及建議。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須由財政司司長在徵詢保監局的意見後委任，並可由保險從業員、行業機構代表和服務使用者／消費者團體組成。

主要立法建議

3.4.2 基於上述理由，就設立業界諮詢委員會事宜，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修改《保險公司條例》：

- (a) *保監局將設立兩個名為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會，以就任何保監局所轉介的，有關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任何事宜提出意見。*
- (b) *保監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增設額外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就保監局認為必要的、關於保監局任何職能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 (c)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經過諮詢保監局後委任。*

[註：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54 條成立的現有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在保監局成立後便會解散。]

第四章

主要立法建議－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4.1 整體架構

主要立法建議的涵蓋範圍

4.1.1 在建議規管制度下，保監局會負責發牌予保險中介人，並實行直接規管。為此，我們須在《保險公司條例》第 X 部中加入新條文，以取代現時有關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條文。有關新條文的主要立法建議涵蓋：

- (a)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即須受保監局作操守規管的保險中介活動)；
- (b) 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罪行；
- (c) 發牌制度的運作方式，包括：
 - (i) 新制度下的牌照類別；
 - (ii) 獲發牌照的資格規定；
 - (iii) 獲授權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商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負責人員，以監察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確保所委任或聘用的保險中介人遵守規定；
 - (iv) 申領和續領牌照等程序事宜；以及

- (v) 規定保監局須建立及管理供公眾查閱的持牌人登記冊。

下文第 4.2 – 4.5 段詳述有關的主要立法建議。有關過渡安排，包括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的 3 年內，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會被當作保監局持牌人，會在本文件的第九章詳述。

4.2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附件 A 第 14 段)

- 4.2.1 我們建議在修訂草案中界定哪些保險中介活動須接受保監局的操守規管(“受規管活動”)。任何人進行受規管活動，都必須獲保監局簽發牌照。

主要立法建議

- 4.2.2 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新條文，以：
 - (a) 使用及界定“受規管活動”名稱；
 - (b) 訂明兩大類別持牌保險中介人，即持牌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以及
 - (c) 禁止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任何人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進行該活動：

- (i) 作為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代理人¹⁰，除非為持牌保險代理人；或
- (ii) 作為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¹¹，除非為持牌保險經紀；
- (d) 規定任何人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犯罪¹²，惟獲豁免人士除外；
- (e) 訂明若干指明情況下的豁免，例如會計師、律師及精算師等專業人士完全因為提供與其專業執業有附帶關係的受規管意見及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其職責而提供受規管意見。這項豁免以其他法例所訂受規管的金融中介人可獲的同類豁免為藍本，可資參考的最新相關法例為《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¹³。同樣地，理賠師／公證行、索償清算代理人及只提供輔助服務人士，例如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的後勤服務人員亦獲豁免；以及
- (f) 明確述明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保險中介活動，但對象為香港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將被界定為進行受規管活動，須受保監局的發牌制度規管。

4.2.3 新法例將循以下方向草擬：

¹⁰ 在保監局的規管下，分代理商／分代理人及業務代表(代理)會被視為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代理人。

¹¹ 在保監局的規管下，業務代表(經紀)會被視為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

¹²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都訂有同類罪行，凡未經授權或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犯罪。

¹³ 《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並將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1) 釋義

- (a) 界定持牌保險代理人，即作為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代理人，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這包括三類持牌人，即持牌保險代理商、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以及持牌業務代表(代理)。
- (b) 界定持牌保險經紀，即作為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這包括兩類持牌人，即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以及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2)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 (a) 訂明某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如該人：
- (i) 洽談或安排保單；
 - (ii) 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他人訂立保單；
 - (iii) 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他人作出關鍵決定；或
 - (iv) 提供受規管意見。
- (b) 訂明如某人在作出在有關以下(2)(d)段指明事項的決定，即該人在作出關鍵決定。
- (c) 訂明如某人在提供在有關以下(2)(d)段指明事項的意見，即該人在提供受規管意見。
- (d) 以下為(2)(b)及(2)(c)段指明的事項：

- (i) 作出保險申請或建議；
- (ii) 發出、延續或更新保單或附加於保單的任何附文；
- (iii) 取消、終止、放棄或轉讓保單或附加於保單的任何附文；
- (iv) 行使保單或附加於保單的任何附文的權利；
- (v) 更改保單或附加於保單的任何附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vi) 作出或清算保險申索。

(3) 限制進行受規管活動

- (a) 訂明除非作為持牌保險代理人，任何人不可作為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代理人，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訂明除非作為持牌保險經紀，任何人不可作為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

(c) 訂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解釋而犯第(3)(a)或(3)(b)段指明的限制，即屬犯罪¹⁴：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¹⁵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d) 訂明以上(3)(a)或(3)(b)段的限制不會：

- (i) 禁止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或顯示自己提供受規管意見；
- (ii) 禁止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或顯示自己提供受規管意見；
- (iii) 禁止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或顯示自己提供受規管意見；
- (iv) 禁止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

¹⁴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9)條及《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34N(1B)條。

¹⁵ 請參考在附件乙列出的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13C(2)條中罰款級數。

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或顯示自己提供受規管意見；

(v) 禁止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所指的精算師完全因為履行職責而附帶提供或顯示自己提供受規管意見；

(vi) 禁止任何人透過以下途徑提供受規管意見：

-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只可經訂閱提供者除外)；
- 供公眾接收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或
- 供公眾的電子訊息。

(vii) 禁止任何人完全因為進行以下業務而附帶提供或顯示自己提供受規管意見：

- 為獲授權保險公司、保單持有人或保險申索人作損失估價；或
- 為獲授權保險公司清算申索；或

(viii) 禁止任何人完全因為提供後勤服務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4)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受規管活動

訂明如：

(i)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從香港以外地方公眾積極推廣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ii) 該等服務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則提供該等被如此推廣的服務，會被視為作為持牌保險代理人或持牌保險經紀(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人推廣該類服務，會被視為顯示自己作為持牌保險代理人或持牌保險經紀(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

4.3 發牌制度的運作方式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附件 A 第 7-8 段)

4.3.1 我們建議，參照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訂明的現行要求及自律規管機構在其守則及規例所訂明的現行要求，在修訂草案中訂明保險中介人可獲發牌的資格規定。此外，雖然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標準須因應本地及國際保險市場的發展及消費者的期望定期予以檢討，但我們無意為成立保監局而收緊現行的發牌資格規定。

主要立法建議

4.3.2 我們**建議**訂明發牌制度的架構如下：

(A) 持牌人的類別

4.3.2.1 持牌人會分為兩大類別，即持牌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

持牌保險代理人(即獲准作為保險公司的代理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包括以下三類持牌人：

- (a)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
- (b) 持牌保險代理商¹⁶；以及
- (c)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¹⁷。

持牌保險經紀(即獲准作為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包括以下兩類持牌人¹⁸：

- (a)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以及
- (b)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¹⁹。

¹⁶ 保險代理商是業務實體(獨資經營者、合夥或有限公司)，而個人保險代理人則是個人。

¹⁷ 在建議持牌制度下，業務代表(代理)是受聘於保險代理商作為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代理人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業務代表(代理)的例子包括在銀行(屬持牌保險代理商)銷售保單的前線銀行人員、在車行(屬持牌保險代理商)銷售汽車保單的人員、或在旅行社銷售旅遊保單的前線人員。

¹⁸ 負責規管保險經紀的自律規管機構有兩個，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目前，這兩個機構只有有限公司成員(沒有成員是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受聘於註冊經紀公司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員，均已向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為所屬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代表。

¹⁹ 業務代表(經紀)是獲受聘於保險經紀公司作為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

4.3.2.2 根據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保險代理人有效註冊須每 3 年續期一次，而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保險經紀有效註冊則沒有期限。為了盡量減少實施發牌制度對現有保險中介人的影響，我們會沿用同一安排，在修訂草案中訂明保險代理商、個人保險代理人 and 業務代表(代理)的牌照須每 3 年續期一次，而保險經紀公司和業務代表(經紀)的牌照則無須續期，條件是他們必須繼續遵守發牌規定。

(B) 資格規定

4.3.2.3 為了盡量減少實施發牌制度對現有保險中介人的影響，我們在制訂向保監局申領牌照所需符合的資格規定時，參考了現有註冊制度的資格規定，包括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訂明獲授權保險經紀須遵守的法定規定和自律規管機構在所發守則中述明的規定。要重申的是，我們無意為成立保監局而收緊現有的發牌資格規定。不過，我們相信在執行其職能時，保監局仍會因應本地及國際保險市場的發展和消費者的期望，不時檢討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標準。

4.3.2.4 總的來說，發牌制度與現行的註冊制度相若，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規定：

- (a) 保監局在考慮過法例所指明的相關因素及該局根據法例頒布的守則／指引後，認為申請人是“適當”人選；
- (b) 個人申請人(即個人保險代理人、業務代表(代理)和業務代表(經紀))已通過保監局所指明的專業資

格考試，而保監局會根據考試結果，決定申請人獲發牌照後可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²⁰；以及

- (c) 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的申請人，須由最少一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及
- (d) 如申請成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須獲持牌保險代理商聘用，如申請成為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須獲持牌經紀公司聘用。

4.3.2.5 現時，已向兩個自律規管機構註冊的保險經紀都是有限公司，而非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在新規管制度下，我們**建議**把此情況反映在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資格上。此外，我們也無意為成立保監局而更改《保險公司條例》中授權予保險經紀的現行法定要求(例如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戶和備存妥當的簿冊和帳目等資格規定)。

²⁰ 這與自律規管機構制度下的現行做法一樣，即只要通過相關的專業資格考試，持牌保險代理便可從事下列一個或以上範圍的保險業務：

- (i) 一般業務；
- (ii) 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iii) 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以及
- (iv)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持牌保險經紀可從事一個或以上的前三個範圍的保險業務，但不包括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發出的守則：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就旅行代理商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而言，指訂立和執行與由旅遊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有關的旅遊保險合約，但不包括：任何一年期的旅遊保險保單，或任何並非由該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的旅遊保險保單。”當我們在《保險公司條例》內界定此保險業務類別的定義時，我們會參考此定義。

(C) 保留其他適用於分銷代理人 and 分銷代理商的現行行業做法

4.3.2.6 現時，有保險代理商聘用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有效註冊的個人及業務實體²¹，分別擔任其分銷代理人或分銷代理商。我們建議，在新制度實施後保留此業界做法。不論是已申領牌照成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的個人，還是已申領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商的業務實體，都可自行作出商業安排，選擇擔任持牌保險代理商的分銷代理人或分銷代理商。

(D) 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

4.3.2.7 就保險中介牌照的申請程序而言，修訂草案會訂明：

- (a) 申請應按保監局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b) 申請應附隨費用(在保監局成立後首 5 年內，有關費用一律豁免繳付(見本文件第 8 章內第 8.1.2(b) 段))；以及
- (c) 保監局可在合理情況下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持牌條件。任何人如不滿保監局的決定，可向審裁處上訴(見本文件第 7.1.2 段及第 7 章內的附表 B)²²。

4.3.2.8 為了更周全地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保監局在批准牌照申請前，必須確保牌照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真確。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

²¹ 可以是獨資經營者、合夥或有限公司。

²² 有關保監局不發牌的決定，亦可向審裁處上訴。請看本文件第七章第 7.1.2 段及附表 B 有關詳情。

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所規定的發牌制度，修訂草案會訂明任何人如在申領或續領牌照的申請中，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在某項陳述中遺漏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E) 獲發牌後繼續遵守規定

4.3.2.9 批給的牌照的條件是在牌照有效期間，繼續遵守資格規定及牌照條件(如有的話)。如某人不再符合保監局在以下 4.3.3 段訂下的資格規定或牌照的條件²³，保監局可隨時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發給該人的牌照。此同樣適用於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而在新的發牌制度實施後的 3 年內被當作持牌人的保險中介人。(見本文件第九章內第 9.1.2 段)

4.3.2.10 如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不獲最少一間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該牌照會在不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被當作暫時吊銷。牌照暫時吊銷生效後 90 日內，有關持牌人需獲最少一間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否則其牌照會在 90 日後被當作撤銷²⁴。同樣地，如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不獲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聘用(視乎個別情況)，該牌照會在不獲聘用生效當日起被當作暫時吊銷，暫時吊銷生效後 90 日內，有關持牌人需獲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

²³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任何條例如給予發牌的權力，該權力亦包括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權力。

²⁴ 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下將有法例規定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7 天內，向保監局具報有關改變。(請看本章內第 4.4.3 段的立法建議。)

險經紀公司聘用(視乎個別情況)，否則其牌照會在 90 日後被當作撤銷。

4.3.3 基於上文第 4.3.2.1 – 第 4.3.2.10 段所述，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一新部份，該部份循以下方面草擬：

(1) 牌照的批給 – 保險代理商

- (a) 訂明批給保險代理商牌照的申請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保監局提出；及附隨向保監局繳交指明的費用。
- (b) 訂明保監局可應根據第(1)(a)段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批給作為持牌保險代理商牌照。
- (c) 訂明保監局不得批給牌照，除非申請人：
 - (i) 是獨資經營者、合夥或法團²⁵；
 - (ii) 為適當人選；
 - (iii) 由最少一間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及
 - (iv) 已就(本文件第 4.5.5 段下第(2)段)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人成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保監局認為該人已可核准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²⁵ “法團”會在修訂草案被定義為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香港或非香港公司。

- (d) 訂明批給的牌照須受保監局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規限，而保監局可隨時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e) 訂明凡保監局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有關持牌人接獲通知時²⁶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f) 訂明持牌保險代理商在作為保險代理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名稱，而不得使用其他名稱。
- (g) 訂明批給的牌照有效期為 3 年，或保監局決定的其他期間(如保監局在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話)，有效期自該牌照批給當日起計。
- (h) 訂明如持牌保險代理商不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該牌照會在不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被暫時吊銷。如該持牌人於暫時吊銷生效後 90 日內，不獲任何獲授權保險人委任，其牌照會在 90 日後被撤銷。

(2) 牌照的批給—個人保險代理人

- (a) 訂明批給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申請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保監局提出；及附隨向保監局繳交指明的費用。

²⁶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0 條及其他相關法例，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下將有法例解釋如何界定“持牌人接獲通知時間”。

- (b) 訂明保監局可應根據第(2)(a)段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以作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
- (c) 訂明保監局不得批給牌照，除非申請人是：
- (i) 為適當人選；
 - (ii) 符合在保監局認可的相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要求；及
 - (iii) 由最少一間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
- (d) 訂明批給的牌照須受保監局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規限，而保監局可隨時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e) 凡保監局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有關持牌人接獲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f) 訂明批給的牌照有效期為 3 年，或保監局決定的其他期間(如保監局在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話)，有效期自該牌照批給當日起計。
- (g) 訂明如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不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該牌照會在不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被暫時吊銷。如該持牌人於暫時吊銷生效後 90 日內，不獲任何獲授權保險人委任，其牌照會在 90 日後被撤銷。

(3) 牌照的批給－業務代表(代理)

- (a) 訂明批給業務代表(代理)牌照的申請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保監局提出；及附隨向保監局繳交指明的費用。
- (b) 訂明保監局可應根據第(3)(a)段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作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
- (c) 訂明保監局不得批給牌照，除非申請人：
 - (i) 為適當人選；
 - (ii) 符合在保監局認可的相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要求；及
 - (iii) 獲持牌保險代理商聘用。
- (d) 訂明某獲發牌人士可在其獲聘用的持牌保險代理商牌照許可下的任何業務類別內，進行受規管活動。
- (e) 訂明批給的牌照須受保監局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規限，而保監局可隨時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f) 訂明凡保監局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有關持牌人接獲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g) 訂明批給的牌照有效期為 3 年，或(如保監局在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話)保監局決定的其他期間，有效期自該牌照批給當日起計。
- (h) 訂明如持牌業務代表(代理)如不獲持牌保險代理商聘用，該牌照會在不獲聘用生效當日起被暫時吊銷。如該持牌人於暫時吊銷生效後 90 日內，不獲任何保險代理商聘用，其牌照會在 90 日後被撤銷。

(4) 牌照的批給－保險經紀公司

- (a) 訂明要批給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保監局提出；及附隨向保監局繳交指明的費用。
- (b) 訂明保監局可應根據第(4)(a)段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以作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c) 訂明保監局不得批給牌照，除非申請人：
 - (i) 是法團；
 - (ii) 為適當人選；
 - (iii) 符合有關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戶和備存妥當的簿冊和帳目的要求；及
 - (iv) 已有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人成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保監局認為該人已可核准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 (d) 訂明批給的牌照須受保監局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規限，而保監局可隨時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e) 訂明凡保監局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有關持牌人接獲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f) 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作為保險經紀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名稱，而不得使用其他名稱。

(5) 牌照的批給－業務代表(經紀)

- (a) 訂明批給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的申請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保監局提出；及附隨向保監局繳交指明的費用。
- (b) 訂明保監局可應根據第(5)(a)段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作為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c) 訂明保監局不得批給牌照，除非申請人：
 - (i) 為適當人選；
 - (ii) 符合在保監局認可的相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要求；及
 - (iii) 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聘用。

- (d) 訂明業務代表(經紀)只可進行其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
- (e) 訂明批給的牌照須受保監局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規限，而保監局可隨時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f) 訂明凡保監局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有關持牌人接獲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g) 訂明如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不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聘用，該牌照會在不獲聘用生效當日起被暫時吊銷。如有關持牌人於暫時吊銷生效後 90 日內，不獲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聘用，其牌照會在 90 日後被撤銷。

(6) “適當人選”的斷定

- (a) 保監局在考慮某人²⁷是否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亦可考慮以下事項：

²⁷ 在第(6)段，除非指明，“某人”指：

- (a) 如某人為個人，指其本人；
- (b) 如某人為合夥，指其在合夥內每位合夥人；
- (c) 如某人為法團(不包括銀行)，指其法團及法團內每位董事及控權人；或
- (d) 如某人為銀行，指銀行及在《銀行業條例》第 2(1)條中界定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及銀行的負責人員。

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中將有條文以反映此處關於“某人”的定義。

- (i) 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 (ii)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iii)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或任何有關規例施加的要求；
- (iv)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人士或《破產條例》(第 6 章)下正進行破產訴訟的人士，正遭受財產接管及涉及其他類似訴訟的人士，或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決的債務的人士；
- (v)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一間無力償債的法團的幕後董事、董事、公司秘書或高層管理人員；
- (vi)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被勒令清盤人士，或是否正遭受破產管理、財產接管的訴訟人士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人士，或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決的債務的人士，或未能符合適用於該人的財務或資本要求；
- (vii) 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證監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

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與該局的職能相似的，有否就該人作出任何決定；

(viii) 與以下有關的任何資料，無論該資料：

- 當要為保險代理商牌照、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或該些牌照的申請事宜作出考慮時，該人為申請或獲批牌照(視乎個別情況)以進行受規管活動而聘請，或將會聘請，或因而與該人有關連的任何人(包括任何人作為其代表或代司其職)；

- 如該人屬公司集團內一法團，

(A) 在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的法團；

(B) 任何大股東或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在(A)分段指明的任何法團；及

(ix) 如與保險代理商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考慮有關，該人有否建立有效內部管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遵從在任何相關條文下所有適用的規管要求；

(x) 該人正經營中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xi) 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否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判有罪。

(b) 為以上第(6)(a)段目的而界定：

- 幕後董事指該人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 高層管理人員就一個法團而言，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但不包括：
 - (i) 法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ii) 根據《(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6 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 某人如有下述情況發生，即屬無力償債：
 - (i) 已在其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項及其他債務及清盤費用時進行清盤；或
 - (ii) 接管人已被委任。

(7)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 (a) 訂明任何人如申請：
 - (i) 牌照；
 - (ii) 核准作為負責人員(見本文件第 4.6.5 段)；或
 - (iii) 牌照續期，

須向保監局提供保監局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令保監局考慮該申請。

- (b) 訂明保監局在考慮申請時，可考慮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8) 牌照的續期

- (a) 訂明持牌保險代理商、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或業務代表(代理)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將其牌照續期。

- (b) 訂明申請續期須：

(i) 在有關牌照期滿前 45 日或之前提出；

(ii) 以保監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保監局提出；及

(iii) 附隨向保監局繳納指明的費用。

- (c) 訂明保監局不得將其牌照續期：

(i) 保險代理人牌照，除非申請人：

- 是獨資經營者、合夥或法團；

- 為適當人選；

- 由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及

- 有負責人員或已有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人成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保監局認為該人已可核准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ii) 個人保險代理人牌照，除非申請人：

- 為適當人選；
- 符合在保監局認可的相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要求；及
- 由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及

(iii) 業務代表(代理)牌照，除非申請人是：

- 為適當人選；
- 符合在保監局認可的相關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要求；及
- 獲持牌保險代理商聘用。

(d) 訂明在將牌照續期時，保監局如認為合適，可藉書面通知修改或免除任何先前對有關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亦可對該持牌人施加新的條件。

(e) 訂明凡保監局藉書面通知修訂或免除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則該項修訂、免除或施加在有關持牌人接獲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f) 訂明如提出將某牌照續期的申請，而在保監局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該牌照的有效期已告屆滿，則除非該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

- 該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或
- 如保監局拒絕將該牌照續期，在保監局拒絕將該牌照續期的決定生效前，該牌照仍然有效；

除非該續期申請遭撤回或該牌照被撤銷。

(g) 訂明續期：

- 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或
- (如屬第(8)(f)段適用的情況)在若無第(8)(f)段規定，有關牌照的有效期本應屆滿之日的翌日有效。

(h) 訂明續期的牌照有效期為 3 年，或(如保監局在特定個案中認為合適的話)保監局決定的較短期間，有效期自該牌照續期生效當日起計。

(9) 就牌照申請等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a) 訂明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 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b) 訂明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

-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c) 訂明任何人犯以上第(9)(a)或(b)段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²⁸。

4.4 持牌人公開登記冊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附件 A 第 6 段)

4.4.1 我們建議，保監局設立和備存一份持牌人名冊，載列每名持牌人的相關資料，包括其詳細資料、持牌人合資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範圍、保監局所施加的發牌條件(如有的話)，以及保監局／自律規管機構在 5 年內向其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紀錄。

²⁸ 參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52(3)條。

主要立法建議

4.4.2 我們參考了證監會和積金局規管發牌和中介人的制度。我們**建議**，除了在新法例中訂明保監局須執行設立登記冊供市民查閱的職責外，也應在新法例中明文規定：

- (a) 賦權保監局規定持牌人須為備存登記冊而提交相關資料；
- (b) 規定持牌人在其詳細資料(例如：姓名和商業地址)有所變更時，必須通知保監局；
- (c) 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如停止委任某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或持牌保險代理商，必須通知保監局；
- (d) 規定持牌保險代理商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停止聘用某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必須通知保監局；
- (e) 規定持牌人如停止經營業務，必須通知保監局；
- (f)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文(b)－(e)項的規定，即屬犯罪²⁹；以及
- (g) 經保監局核證的登記冊或其部分的複本，可獲接納為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

²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相關條文均訂立類似罪行。

4.4.3 我們會循以下方向將第 4.4.2 段建議寫成新條文，以納入《保險公司條例》：

(1) 保監局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

- (a) 訂明保監局須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格式，備存一份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i) 每名持牌人的姓名及商業地址；
 - (ii) 就每名持牌人牌照附有的條件；
 - (iii) 就每名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而言，獲其委任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名稱；
 - (iv) 就每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其獲聘用的持牌保險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稱；
 - (v) 就每間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其負責人員的名稱及商業地址；
 - (vi)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有資格進行的業務類別；
 - (vii) 由保監局或金管局在 5 年內向持牌人或負責人員，施加的指明暫時停止從事規管活動的記錄；
 - (viii) 保監局或自律規管機構在 5 年內向持牌人或負責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紀錄；以及

- (ix) 如持牌人牌照或負責人員的委任核准被暫時吊銷，該暫時吊銷的期限；及
 - (x) 為施行本分節而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
- (b) 訂明登記冊可藉以下方式備存：
- 以文件形式，提供予公眾免費查閱；或
 - 並非以文件形式記錄規定的資料，但如此記錄的該等資料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提供予公眾免費查閱。
- (c) 訂明在任何合理時間，公眾人士可在繳付訂明費用予保監局後：
- 取得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及
 - 經由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
- (d) 訂明第(1)(b)段或第(1)(c)段的權利，只可以在為使任何公眾人士可以作出以下作為的情況下，才能行使：
- 為確定該公眾人士是否與一名持牌人或負責人員處理以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的身份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或與該活動相關的事宜；或
 - 為確定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發牌事宜或核准某人作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e) 訂明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i)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或經由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則須獲接納為其中內容的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及

(ii) 作為在(i)下獲接納為其中內容的證據，除有證據相反，該文件：

- 被視作由保監局授權人員核證；
- 被視作其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以及
- 為文件的證明書。

(f) 訂明保監局須另行安排將登記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

(2) 保監局可要求資料

訂明保監局可規定任何持牌人，向他呈交他為備存登記冊而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但該等資料只限於與該持牌人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須在保監局規定的限期內按他規定的方式呈交。

(3) 持牌人有責任向保監局具報詳情改變

(a) 訂明如在與持牌人提出的申請有關連情況下提供予保監局持牌人的姓名、聯絡詳情，包括任何適用的商業或住宅地址、電話、傳真和電郵地址有改變，

該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7 天內，藉書面向保監局具報有關改變。

- (b) 保監局在接獲第(3)(a)段所指的具報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修改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
- (c)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a)段，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³⁰。

(4) 持牌人有責任向保監局具報停業

- (a) 訂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如擬自某日期起，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須在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意向及停業日期。
- (b) 訂明在第(4)(d)段的規限下，保監局在收到第(4)(a)段所指的通知及有關牌照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登記冊中更改有關詳情。
- (c) 訂明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a)段，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³¹。
- (d) 訂明在收到第(4)(a)段所指的通知後，保監局可要求有關中介人作出行動及作出適當程序／採取措施以保障其客戶權益(如保監局認為適當)，保監局只會在滿意完成其要求後在登記冊中刪除有關詳情。

³⁰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0 條。

³¹ 參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41 條。

(5) 向保監局具報委任的改變

- (a) 訂明如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或終止委任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作為該獲授權保險公司代表，而該獲授權保險公司須在該項委任或終止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藉書面將此事通知保監局；
- (b) 訂明持牌業務代表(代理)終止作為代表或代表某持牌保險代理商，而該持牌保險代理商須在該項終止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藉書面將此事通知保監局；
- (c) 訂明如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終止作為代表或代表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該項終止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藉書面將此事通知保監局；
- (d) 訂明如某人終止作為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該項終止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藉書面將此事通知保監局；
- (e)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a)、(b)、(c)或(d)段，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³²。

(6) 牌照在持牌人去世或解散時不再有效

訂明牌照在以下情況下即不再有效：

- 該持牌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去世；

³²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3 章。

- 該持牌人屬合夥，而該合夥解散；或
- 該持牌人屬法團，而該法團開始清盤。

4.5 委任負責人員

主要立法建議

4.5.1 我們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金融中介人的制度。我們建議，保險中介人的新發牌制度應規定每名機構持牌人(包括獨資及合夥經營的持牌保險代理商)均須委任負責人員，並訂明負責人員須為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其職位及責任是要確保機構設立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而機構本身及機構所聘用的保險中介人³³均須遵守，以遵從相關的法定操守規定。同樣，我們建議，應規定每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均須委任一名高級行政人員，確保機構設立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而所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即保險代理商和個人保險代理人)均須遵守。

4.5.2 負責人員的委任須經保監局核准。為了確保機構持牌人的負責人員擁有專業知識及所需權力，以便在機構內履行其責任，合資格獲委任的人應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其職位及權力均足以監督內部管控制度和程序的推行工作。

³³ 包括機構持牌人的業務代表、分銷代理人 and 分銷代理商(如有的話)(參照本章第 4.3.2.6 段)。

- 4.5.3 為確保機構遵守有關規定而委任負責人員，至為重要。因此，機構持牌人如中止委任負責人員，保監局可暫時吊銷其牌照(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的牌照)³⁴；機構持牌人如在長達 90 天的期限內仍未委任負責人員，保監局也可撤銷其牌照(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的牌照)。
- 4.5.4 至於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負責人員的安排，《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須對公司整個保險業務負責³⁵。因此，我們**建議**引入自動委任機制，把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當作為公司的負責人員。
- 4.5.5 基於上文第 4.5.1－4.5.4 段所述，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以下新條文：

(1) 獲授權保險公司負責人員的核准

訂明獲授權保險公司行政總裁會被當作獲授權保險公司負責人員。

(2) 持牌保險代理商負責人員的核准

(a) 訂明申請為持牌保險代理商負責人員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保監局提出；及附隨向保監局繳納指明的費用。

³⁴ 與自律規管機構制度下的現行做法相若，業務代表(代理)和業務代表(經紀)在同一時間只會獲准受聘於一家持牌保險代理商或一家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當保險代理商或保險經紀公司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時，其業務代表的牌照也會自動暫時吊銷或撤銷。

³⁵ 參照《保險公司條例》第 9(2)條。

- (b) 訂明保監局可應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代理商的申請牌照人提出的申請，核准某人作為持牌保險商的負責人員。
- (c) 除非保監局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2)(b)段批給核准：
 - (i) 該人負責處理有關申請人作為保險代理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業務；
 - (ii) 該人是其持牌保險代理商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或該人將會獲批業務代表(代理)牌照如該人受聘於正在申請持牌保險代理商牌照的申請人。
- (d) 訂明有關核准須受保監局向有關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規限，而保監局可隨時藉向該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e) 訂明如有以下情況，有關核准須當作被撤銷：
 - (i) 有關負責人員不再是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或
 - (ii) 該負責人員不再負責處理有關作為保險代理進行受管活動的所有業務。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員的核准

- (a) 訂明申請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員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保監局提出；及附隨向保監局繳納指明的費用。

- (b) 訂明保監局可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申請持牌人提出的申請，核准該人作為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 (c) 除非保監局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b)段批給核准：
 - (i) 該申請人負責處理有關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所有業務；
 - (ii) 該申請人是他所隸屬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或該人將會獲批業務代表(經紀)牌照如該人受聘於正在申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人。
 - (d) 訂明有關核准須受保監局向有關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規限，而保監局可隨時藉向該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e) 訂明如有以下情況，有關核准須當作被撤銷：
 - (i) 有關負責人員不再是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或
 - (ii) 該負責人員不再負責處理有關保險經紀作為保險經紀進行受管活動的所有業務。
- (4) 如無負責人員即可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 (a) 訂明保監局如認為某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不再有負責人員，即可將該人士作為持牌保

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暫時吊銷一段保監局決定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決定的事件發生為止。

(b) 訂明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可撤銷某人作為持牌保險代理人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

(i) 該人士沒有在該牌照被暫時吊銷生效後 90 日內，就核准某個人作為該人士的負責人員提出申請；或

(ii) 該人士已在該牌照被暫時吊銷生效後 90 日內提出申請，而保監局拒絕該申請。

(c) 訂明除非在行使第(4)(a)及(b)段所指的權力前，保監局已：

(i) 將其擬行使該等權力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及

(ii) 給予該人士作出口頭或書面申述或同時作出口頭及書面申述的機會，

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d) 訂明第(4)(c)(i)段所指的通知須包括一項陳述，描述有關人士可作出申述的權利；及該人士可如何及在何時作出申述。

(5) 獲授權保險公司及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

(a) 訂明獲授權保險公司：

- (i) 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其委任持牌保險代理商和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均遵守本文件第五章第 5.1.2 段的操守要求；
 - (ii) 須盡該保險公司的最大努力，確保其委任持牌保險代理商和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遵從根據(i)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 (iii) 須確保其負責人員在該持牌保險代理商內有充分權限，以履行就以下第(5)(b)段指明責任；及
 - (iv) 須為其負責人員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持，以履行就以下第(5)(b)段該指明責任。
- (b) 訂明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負責人員，須盡最大努力，履行以下與其獲授權保險公司有關的責任：
- (i) 須確保其獲授權保險公司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其委任持牌保險代理商和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均遵守本文件第五章第 5.1.2 段的操守要求；
 - (ii) 須確保其獲授權保險公司盡最大努力，確保其委任持牌保險代理商和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遵從根據(i)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6) 持牌保險代理商及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

- (a) 訂明持牌保險代理商：

- (i) 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持牌保險代理商本身及其下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持牌人均遵守本文件第 5 章第 5.1.2 段的操守要求；
 - (ii) 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下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持牌人遵從根據(i)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 (iii) 須確保負責人員在該持牌保險代理商內有充分權限，以履行就以下第(6)(b)段指明責任；及
 - (iv) 須為負責人員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持，以履行就以下第(6)(b)段該指明責任。
- (b) 訂明持牌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員，須盡最大努力，履行以下與其持牌保險代理商有關的責任：
- (i) 須確保持牌保險代理商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持牌保險代理商本身及其下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持牌人均遵守本文件第五章第 5.1.2 段的操守要求；
 - (ii) 須確保該持牌保險代理商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下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持牌人遵從根據(i)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7)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

- (a) 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i) 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下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均遵守本文件第五章第 5.1.2 段的操守要求；

- (ii) 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下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遵從根據(i)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 (iii) 須確保其負責人員在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內有充分權限，以履行就以下第(7)(b)段指明責任；
及
 - (iv) 須為其負責人員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持，以履行就以下第(7)(b)段該指明責任。
- (b) 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須盡最大努力，履行以下與其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關的責任：
- (i) 須確保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本身及其下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均遵守本文件第五章第5.1.2段的操守要求；
 - (ii) 須確保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下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從根據(i)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第五章

主要立法建議－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規管權力

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5.1 操守規定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附件 A 第 15-16 段)

5.1.1 我們建議，主體法例訂立保險中介人須遵守的廣義操守規定及附屬法例列出細節。保監局也會發出非法定守則／指引，協助業界了解並遵從法定操守規定，以及提供證據予法院參考，讓法院在處理因裁決或其他訴訟而產生的問題時，如認為涉及法定操守規定，有所依據。

主要立法建議

5.1.2 我們參考了《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34ZL條，**建議**循以下方向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新條文，訂立有關保險中介人操守要求的概括原則，例如須誠實和公平行事、按理謹慎和努力行事，以及向客戶披露所需資料等：

訂明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 (i)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 (ii) 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iii) 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 (iv) 為確保該受規管活動適合有關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須顧及該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特定情況；*
- (v) 須將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披露；*
- (vi) 須盡最大努力，避免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利益與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如出現該衝突，須向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披露該衝突；*
- (vii) 須確保保單持有人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 (viii) 須遵守保監局規則訂明的其他操守規定。*

5.1.3 我們設想，保監局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A(3)條發出非為附屬法例的指引，以方便保險中介人按照廣義操守規定。保監局會就銀行保險中介活動而發出的指引，先諮詢金管局。

5.2 執行保險中介人的法定操守要求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附件 A 第 17 段)

5.2.1 我們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下的規管制度，我們建議賦予保監局以下新的規管權力：

- (a) 展開巡查／進入受監管機構的處所巡查；
- (b) 展開調查／進入受監管機構的處所調查；
- (c) 作出查詢和查閱紀錄及文件；
- (d)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法庭命令以強制某人遵從要求；
- (e) 以合理理由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手令，搜尋、檢取或移走紀錄或文件；
- (f) 施加紀律懲處(有關懲處的主要立法建議載於下文第 5.3.3 段)；以及
- (g) 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

主要立法建議

5.2.2 經內部詳細商議後，我們修訂了上述建議，加入一項指明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這是一項可由保監局(或金管局就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獲保監局轉授權力(請看本文件第六章第 6.1 段))在以下提及的特定情況下行使的權力，以保障保單持有人或公眾權益。當紀律聆訊已開始後，若保監局或金管局(視乎個別情況)認為有必要保障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便可在決定施加何種紀律懲處之前，暫時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在指明期限內，從事某一項或某部份的受規管活動。這指明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適用於以下情況 - 出於保障消費者的考慮，保監局或金管局(視乎個別情況)需要一項合法權力，在等待暫未有的相

稱的紀律決定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有害行為，包括已引起規管關注的繼續銷售保險產品行為。保監局或金管局在行使這項權力時，必須依循法例訂明的適當程序行事，包括以下要求：

- (a) 給予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合理陳詞機會；
- (b) 通知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將施加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理由、生效期限及條款；
以及
- (c) 向公眾披露決定施加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細節及與該個案有關的主要事實。

再者，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就施加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決定，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請看本文件第 7.1.1 段)。金管局在行使此指定權力前須先諮詢保監局。就銀行保險中介活動，保監局在行使此指定權力前亦須先諮詢金管局。

5.2.3 我們參考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尤其是關於巡查和調查權力的條文)，以及《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會立法把以下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 (a) 不遵從保監局關於巡查和調查的要求而沒有合理辯解；
- (b)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保監局關於巡查和調查的要求；

- (c) 意圖欺詐而不遵從保監局關於巡查和調查的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致使／准許公司作出以上行為；以及
- (d) 如出於向該巡查員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

5.2.4 我們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議某人如因保監局的調查結果而被法庭判決有罪，法庭可命令該人向保監局繳付全部或部份調查的成本及費用。

5.2.5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增訂新的部分：

釋義

- (a) 界定“業務紀錄”就保險中介人而言，指關乎以下的紀錄或文件：
 - (i) 該保險中介人經營的業務；或
 - (ii) 在該保險中介人經營的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 (b) 界定“查察員”指獲保監局根據第(1)段授權，查明任何第(1)(a)段指明的、關乎保險中介人的事宜的人；
- (c) 界定“調查員”指獲保監局根據第(2)(a)段委任，調查第(2)段所述的事宜的人。

(1) 進行查察的權力

- (a) 訂明查察員可為確定某保險中介人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第(1)(b)段指明的規定，行使第(1)(c)段所指的權力。
- (b) 訂明從第(1)(a)段指明的規定是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 (i) 《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
 - (i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給予或施加的任何通知或規定；
 - (ii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批予的牌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及
 - (iv)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³⁶。
- (c) 訂明查察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i) 進入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業務處所；
 - (ii) 查閱和複製該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
 - (iii) 向該保險中介人或第(1)(g)段指明的人作出查訊，訊問：
 - 關乎該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紀錄；或

³⁶例如，保監局可在核准保險中介人委任負責人員時訂明條件。

- 關乎該保險中介人經營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 (d) 訂明查察員可行使第(1)(c)(ii)段指明的權力，要求保險中介人或第(1)(g)段指明的人：
- (i) 讓查察員取覽有關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紀錄；
 - (ii) 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有關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紀錄；及
 - (iii) 回答任何提出的有關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紀錄的問題。
- (e) 訂明查察員在行使第(1)(c)(iii)段指明的權力時，可要求保險中介人或第(1)(g)段指明的人：
- (i) 讓查察員取覽有關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紀錄；
 - (ii) 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有關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紀錄；及
 - (iii) 回答任何為施行第(1)(c)(iii)段而提出的的問題。
- (f) 訂明除非有關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1)(c)、(d)或(e)段所賦權力而就有關保險中介人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或紀錄，否則不得就第(1)(g)段指明的人行使第(1)(c)(iii)、(d)及(e)段所賦的權力。

- (g) 訂明按照(1)(c)(iii)、(d)及(e)段指定人士為查察員有合理因由相信，管有或載有該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紀錄。
- (h) 訂明如任何人按照(1)(c)(iii)、(d)及(e)段施加的要求而回答問題，獲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
- (i) 訂明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沒有按照根據第(1)(c)(iii)、(d)及(e)段施加的要求回答問題，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實及理由。
- (j) 訂明第(1)(h)或(i)段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查察員監理及以此原因查察員會有全權及職權以執行該法定聲明。
- (k) 訂明保監局可藉書面授權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中的任何人為查察員以進行查察。
- (l) 訂明保監局可行使查察的權力及可授權其他人，以查明任何人是持牌保險中介人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是否該人，是否已遵從或沒有遵從第(1)(b)段指明要求³⁷。

(2) 有權進行調查

- (a) 訂明如：

³⁷ 參照《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34ZS節。

- (i) 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罪行；
- (ii) 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可能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iii) 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以往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或現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為有損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
- (iv) 保監局在考慮如何行使《保險公司條例》下的紀律權力，有合理理由訊問某人是否在任何時候干犯不當行為或非適當人選；或
- (v) 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可能違反《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

則保監局可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2)(a)(i)－(v)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 (b) 訂明並非保監局僱員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c) 訂明保監局須向調查員發給他所獲的指示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而調查員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交出該文本，以供查閱。
- (d) 訂明保監局在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調查銀行保險中介活動事宜前，須諮詢金融局。

- (e) 訂明第(2)(f)段適用於：
- (i) 保險中介人，當他是與調查員獲委任調查第(2)(a)(i)–(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有關；或
 - (ii) 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就第(2)(a)(i)–(v)段中所述的任何事宜的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
- (f) 訂明在符合本段的規定下，調查員可要求本段所適用的人：
- (i) 在該調查員合理地藉書面要求的限期內及地點，交出調查員指明的攸關或可能攸關有關調查；及由該人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ii) 就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iii) 在調查員合理地藉書面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會晤調查員，並回答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 (iv) 回應該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及
 - (v) 向調查員提供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
- (g) 訂明如任何人按照(2)(f)段施加的要求而回答問題，獲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

(h) 訂明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沒有按照根據第(2)(f)段施加的要求回答問題，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實及理由。

(i) 訂明第(2)(g)及(h)段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調查員監理及以此原因調查員會有全權及職權以執行該法定聲明。

(3)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a) 訂明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根據第(1)段施加的要求，或沒有遵從調查員根據第(2)段施加的要求，則該查察員或調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b) 訂明原訟法庭接獲根據第(3)(a)段提出的申請後：

(i) 如信納該人不遵從有關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時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ii)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及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c) 訂明第(3)(a)段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

(d) 訂明即使《保險公司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3)(b)(ii)段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i) 過往已為施行第(4)(a)、(b)、(c)、(d)或(e)段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ii)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第(4)(a)、(b)、(c)、(d)或(e)段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4) 與查察及調查有關的罪行

(a) 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b) 訂明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c) 訂明任何人：

(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及

(ii)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d) 訂明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e) 訂明任何屬某保險中介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保險中介人：

(i) 沒有遵從對該保險中介人施加的指明要求；或

(i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保險中介人施加的要求，

即屬犯罪。

(f) 訂明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施加於該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g) 訂明任何人犯³⁸：

(i) 第(4)(a)段所訂罪行：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³⁸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4條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13(9)條。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ii) 第(4)(c)段所訂罪行：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iii) 第(4)(b)、(d)或(e)段所訂罪行：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h) 訂明如根據調查，而調查所得導致任何人遭檢控並被法院定罪，則法院可命令該人向有關保監局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而保監局可將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部分，作為拖欠保監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i) 訂明如有關保監局根據第(4)(h)段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及開支收取任何款額，而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保監局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撥款的金額為限。

(j) 訂明適用於第(4)段，一項指明要求是指為在第(1)或(2)段下施加的要求。

(5) 裁判官手令

(a) 訂明裁判官如根據第(5)(b)段指明的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第(1)或(2)段被要求交出的，則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列的人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士：

(i)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的期間內，隨時進入該處所，而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ii) 搜尋、檢取和移走該手令所列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1)或(2)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b) 訂明為第(5)(a)段的目的而指明的人士：

(i) 就第(1)段而言，查察員；或

(ii) 就第(2)段而言，調查員。

(c) 訂明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處所內被發現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則可要求該人交出：

– 該人所管有的；及

–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1)或(2)段(視乎個別情況)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

件，以供查驗。

(d) 訂明獲授權人可就任何根據第(5)(c)段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i) 禁止在該處所內被發現的人：

-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 以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ii)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e) 訂明根據第(5)(a)段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6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
- 如屬或可能屬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任何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f) 訂明獲授權人如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其後為此發出收據。
- (g) 訂明獲授權人如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可准許如它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它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在任何合理時間，複製或複印該項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h) 訂明任何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i) 訂明《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歸保監局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j) 訂明任何人：
-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5)(c)或(d)段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或禁止；或
 -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5)(c)或(d)段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 (k) 訂明任何人犯第(5)(j)段所訂罪行³⁹：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³⁹ 參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17 條及《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 34ZZF 條。

(6) 文件的銷毀

(a) 訂明凡任何人被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該人如出於向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即屬犯罪。

(b) 訂明任何人犯第(6)(a)段所訂罪行⁴⁰：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保監局就罪行提出檢控

(a) 訂明保監局可以本身的名義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及串謀犯該罪的罪行提出檢控；而凡保監局就某罪行提出檢控，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

(b) 訂明為就第(a)段所述罪行而提出檢控的目的(並僅為該目的)，如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沒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保監局僱員，可就他負責的案件，出席審訊和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就該檢控享有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⁴⁰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2條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20條。

(c) 訂明第(7)段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8) 指定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

(a) 訂明任何時候保監局預期會向某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執行紀律權力時，如保監局認為符合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可在對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作出相稱紀律行動的生效日期前指明一段期間，暫時：

(i) 禁止該持牌保險中介人從事任何或部份受規管活動；或

(ii) 吊銷委任負責人員的核准。

(b) 訂明第(8)(a)段所指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在以下日期不再有效：

(i) 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屆滿時；或

(ii) 就同一事宜，向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實施紀律行動的生效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9) 行使指定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的程序規定

(a) 訂明保監局在就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使第(8)(a)段所指權力之前，須給予該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合理的陳詞機會。

(b) 訂明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8)段所指就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該通知須：

(i) 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ii) 載有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iii)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施加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續期及條款；

(c) 訂明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8)段行使權力，可向公眾披露載有根據該決定的內容、原因及主要事實⁴¹。

(d) 訂明就銀行保險中介活動，保監局在行使此指定權力前亦須先諮詢金管局。

(e) 訂明就銀行保險中介活動，金管局在行使此指定權力前須先諮詢保監局。

(10) 指定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效果⁴²

訂明如某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或負責人員的核准根據第(8)段被暫時吊銷，則該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在其牌照被暫時吊銷的期間：

⁴¹ 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如因保監局或金管局(如金管局行使保監局在本文件第六章 6.4 段提及的權力)行使暫時禁止從事規管活動權力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保險事務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本文件第 7 章附件 B 第 29 項)。

⁴²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0 條。在其牌照被暫時吊銷的期間，該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將未能符合《保險公司條例》某些條文，修訂草案將有明確條文界定中介人或負責人員需符合的條文。

(i) 就《保險公司條例》相關中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條文而言，須繼續視為獲發牌或擔任負責人員，但不包括在本文件第 4.2.3 段所指的條文(有關限制進行受規管活動)、第 4.5.1 段所指的條文(有關委任負責人員要求)及第 4.5.3 段所指的條文(有關暫時吊銷沒有負責人員的持牌人的牌照)；及

(ii) 須繼續遵從《保險公司條例》中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而在該牌照或批准假若設有被暫時吊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條文。

(11) 指定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並不廢止或影響協議

訂明根據第(8)段暫時吊銷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不具有以下效力：

(i) 廢止或影響由有關中介人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暫時吊銷牌照之前或之後訂立的；或

(ii)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12) 指定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時，須轉移紀錄

(a) 訂明如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根據第(8)段被暫時吊銷，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中介人將與保單持有人資產有關，或與該保單持有人的事務有關，而由該中介人在任何時間為該保單持有人持有

的紀錄，以該局在該通知指明的方式，轉移予該保單持有人。

- (b) 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2)(a)段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⁴³。

(13) 在指定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a) 訂明如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根據第(8)段被暫時吊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於保監局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只為保障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保單持有人的權益的目的，在指定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期間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 (b) 訂明如保監局根據第(13)(a)段向某持牌保險中介人批給准許，則該中介人不得因按照該項准許進行必要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限制。
- (c) 訂明根據第(13)(a)段批給的准許及施加的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⁴³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2 條

⁴⁴ 修訂會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1 條，以界定“通知送達時”的意思。

5.3 紀律懲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附件 A 第 18–21 段)

5.3.1 我們建議：

- (a) 保監局會獲授權施加多項與失當行為相稱的紀律懲處(即譴責、罰款、部份或全面暫時吊銷牌照、撤銷牌照，以及禁止違規者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申請牌照)，以處理持牌保險中介人所干犯屬不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失當行為；
- (b) 在行使(a)段所述的紀律懲處權力前，保監局須書面通知有關人士該局擬採取行動，並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c) 保監局會考慮所有已完成的調查報告，並據此決定應否施加紀律懲處，以及應施加哪些紀律懲處；
- (d) 保監局會成立(有金管局參與的)紀律委員會(“紀委會”)，協助其行使紀律權力。紀委會由一名保監局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保監局和金管局的代表；以及
- (e) 保監局會成立一個專家小組，以便就指定產品的性質、有關的行業做法或過去所處理類似個案的相關經驗，向保監局提供意見，以便審議有關個案。專家小組由具備業界的專業知識成員組成，亦備有措施以防止利益衝突，

一如第三章第 3.4 段所述，我們會立法賦權保監局成立不同委員會，以支援該局的工作。我們會在第六章闡述保監局與金管局有關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具體合作安排。

主要立法建議

5.3.2 我們認同，規管制度務須清晰明確，讓保險中介人確信保監局會遵從適當程序行使其紀律懲處權力。經內部詳細商議後，我們修訂了上述建議，使其臻於完善。《保險公司條例》也應訂明保監局行使紀律懲處權力時須遵從的程序，並規定保監局須就處以罰款的罰則發出指引。

5.3.3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增訂新的部分，循以下方向加入有關紀律懲處及為行使紀律懲處權力而設的程序保障措施的條文：

(1) 失當行為的定義

(a) 訂明“失當行為”指：

(i) 違反《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

(ii) 違反在《保險公司條例》下批給的任何牌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iii) 違反根據或依據《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iv) 與進行受規管業務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保監局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須據此解釋。

(b) 訂明就第(1)(a)(iv)段而言，除非保監局已顧及已經公布的任何指引中所列，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適用並且在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保監局不得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c) 訂明“受規管人士”⁴⁵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i) 持牌保險中介人；或

(ii) 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

(d) 訂明“有關時間”，就某人而言：

(i) 就第(2)(a)(i)段而言，指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犯失當行為的時間；或

(ii) 就第(2)(a)(ii)段而言，指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保監局得出該人並非適當人選的意見。

⁴⁵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7)條

(e) 訂明如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第(1)(a)段中失當行為的定義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一

(i) 該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員；或

(ii) 參與管理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
受規管活動的人，

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
於該另一人的怠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另一人的失
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2) 就持牌保險中介人及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a) 訂明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可行使該局認為就有關個
案的情況屬適當的第(2)(c)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權力：

(i)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
當行為；或

(ii) 保監局認為某受規管人士並非其所出任或繼續出
任職位的適當人選。

(b) 訂明保監局在決定受規管人士是否就第(2)(a)(ii)段而
言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外，亦可考慮保
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屬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
或過往的行為。

(c) 訂明第(2)(a)段提述的權力是⁴⁶：

(i) 就有關受規管人士為持牌保險中介人：

- 撤銷有關受規管人士的牌照，不論是否關於進行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份該受規管人士獲准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將該受規管人士關於進行全部或部份該受規管人士獲准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暫時吊銷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申請牌照進行受規管活動；

(ii) 就有關受規管人士為負責人員：

- 撤銷該受規管人士作為負責人員的核准；
- 將該受規管人士作為負責人員的核准暫時吊銷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

(i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受規管人士；

(iv) 命令該受規管人士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⁴⁶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及《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 34ZW 條。

- \$10,000,000；或
 - 因有關失當行為，或因該受規管人士其他導致保監局得出第(2)(a)(ii)段所述的意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該受規管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
- (d) 訂明根據第(2)(c)段被命令繳付罰款的受規管人士，須在該命令的有效後30日內，或在保監局可以公告指明的進一步期間內，向保監局繳付該罰款。
- (e) 訂明如某受規管人士不依從根據第(2)(c)段發出的命令，保監局可再命令該受規管人士在發出的要求作出補救行動命令當日起開始，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多於\$10,000。
- (f) 訂明原訟法庭可應保監局按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2)(g)段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2)(c)或(2)(e)段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 (g) 訂明藉根據第(2)(f)段申請，保監局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連同命令的正本及復本，藉書面通知要求登記命令。
- (h) 訂明依據某項根據第(2)(b)段作出的命令而向保監局繳付或由保監局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保監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i) 訂明凡保監局可在與屬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有關連的情況下，如在有關的人沒有遵從作業要

求或非適當人選時，該人是持牌保險中介人，則不論在有關權力行使時該人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保監局仍可就該人行使該權力⁴⁷。

- (j) 訂明保監局如已根據第(2)(a)段行使權力，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決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3) 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a) 訂明保監局在就受規管人士行使任何紀律權力之前，須給予該受規管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
- (b) 訂明保監局如決定行使任何紀律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受規管人士，該通知須：
- (i) 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ii) 載有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iii)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施加的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申請牌照/核准的持續期及條款；
- (iv)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該受規管人士將受譴責的內容；及
- (v)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判處的罰款金額以及須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⁴⁷ 參照《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34ZZA條。

(c) 訂明就某銀行有關其保險中介活動，保監局在行使任何紀律權力前須先諮詢金管局。

(4) 有關當局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a) 訂明保監局不可行使其權力施加罰款，除非：

(i) 該局已發表指引，顯示擬採用何種方式執行該等職能；及

(ii) 該局在執行該等職能時，已顧及如此發表的指引。

(b) 訂明在不規限可加入保監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原則下，根據第(4)(a)段發表的指引須包括保監局在行使其權力施加罰款時須考慮的以下因素：

(i) 有關受規管人士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ii) 該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承擔支出；

(iii) 該行為是否損害保險市場的廉潔穩健；及

(iv) 該行為是否導致該受規管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c) 訂明根據第(4)(a)段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d) 訂明保監局須就第(4)(a)(i)段下的指引先諮詢金管局。

(5) 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或撤回核准的效果⁴⁸

(a) 訂明如某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或負責人員的核准被暫時吊銷或撤回，則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在其牌照被暫時吊銷或核准被暫時撤回的期間：

(i) 就《保險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中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條文而言，須繼續視為獲發牌或擔任負責人員，但不包括在本文件第 4.2.3 段所指的條文(有關限制進行受規管活動)、第 4.5.1 段所指的條文(有關委任負責人員要求)及第 4.5.3 段所指的條文(有關暫時吊銷沒有負責人員的持牌人的牌照)；及

(ii) 須繼續遵從《保險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中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條文。

(b) 訂明如持牌人或負責人員的牌照/核准在暫時吊銷/撤回期間被撤銷/撤回，該撤銷/撤回亦不影响保監局就持牌人或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6) 關於行使紀律權力的一般條文

(a) 訂明保監局如在任何時間考慮就某受規管人士行使任何紀律權力，並認為就維護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作出以下作為是適當的，則可與該獲受規管人士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⁴⁸ 請看註腳 43。

(i) 行使保監局可就該受規管人士行使的任何權力；
及

(ii) 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
進一步行動。

(b) 訂明保監局如根據第(6)(a)段就某人行使任何權力或採
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保監局須遵守第 3(a)及(b)段，但
在該人同意下，保監局無須遵守第 3(a)及(b)段。

(c) 訂明保監局在作出紀律決定時，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
何與該決定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局如何得以管
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d) 訂明就某銀行有關其保險中介活動，保監局在行使在
第(6)(a)段下的任何紀律權力前須先諮詢金管局。

(7)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並不廢止或影響協議

訂明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不具
有以下效力：

(i) 廢止或影響由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訂立的協議、交
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撤銷或暫
時吊銷牌照之前或之後訂立的；或

(ii)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產生的權利、義務或
法律責任。

(8)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轉移紀錄

- (a) 訂明如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持牌保險中介人將與保單持有人資產有關，或與該保單持有人的事務有關，而由該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任何時間為該保單持有人持有的紀錄，以該局在該通知指明的方式，轉移予該保單持有人。
- (b) 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8)(a)段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⁴⁹。

(9)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a) 訂明如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於保監局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
 - (i) 就撤銷牌照的情況而言，為結束與該項撤銷有關連的業務的目的而進行業務運作；或
 - (ii) 就暫時吊銷牌照的情況而言，只為保障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保單持有人的權益的目的而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 (b) 訂明如保監局根據第(9)(a)段向某持牌保險中介人批給准許，則該持牌保險中介人不得因按照該項准許

⁴⁹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2 條。

進行必要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限制。

- (c) 訂明根據第(9)(a)段批給的准許及施加的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對保險公司的規管

5.4 保監局規管保險公司的新增權力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附件 A 第 3-4 段)

5.4.1 現時，《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督審慎規管保險公司，確保他們遵守有關資本充足度、償付準備金、處理資產和負債的方式、妥為備存／保留和提交財務資料，以及保險公司董事及控權人的適當人選等規定。《保險公司條例》第 V 部也授權保險業監督就其關注的保險公司採取干預行動(例如規定保險公司把資產維持在香港和把資產交由保險業監督保管)，以保障現有保單持有人及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5.4.2 為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所建議的規管方向一致，我們需確保香港保險業的規管基礎建設與時並進。我們建議，在第 7 章(第 7.1-7.2 段)詳述的制衡下，賦予保監局以下額外權力，以規管保險公司：

- (a) 保監局可委任認可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藉以下方式進行巡查：
- (i) 進入保險公司的處所(住所除外)；
 - (ii) 查閱和複製任何與保險公司的業務、交易或活動有關的紀錄或文件，或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細節；以及
 - (iii) 訊問該保險公司或任何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掌握無法從保險公司取得的資料的人士。
- (b) 保監局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違反《保險公司條例》所訂有關保險公司授權的法律責任，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調查員展開調查。調查員可要求受調查人採取以下行動；或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管有任何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調查有關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時，要求該人採取以下行動：
- (i) 交出與調查有關的紀錄或文件；
 - (ii) 就交出的紀錄／文件提供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
 - (iii) 在調查員要求的時間和地點面見調查員，並回答與調查中的事宜有關的問題；以及
 - (iv) 就調查向調查員提供按理所能提供的一切協助，包括回覆調查員所提出的書面問題。

- (c) 保監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法庭命令，以強制某人遵從保監局在巡查和調查時所提出的要求。不遵從命令，即屬觸犯藐視法庭罪。
- (d) 為了讓保監局行使巡查和調查權力，我們會立法把以下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 (i) 不遵從保監局訂下關於巡查和調查的要求而沒有合理辯解；
 - (ii)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保監局訂下關於巡查和調查的要求；以及
 - (iii) 意圖欺詐而不遵從保監局訂下關於巡查和調查的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致使／准許公司作出以上行為。
 - (iv) 如出於向該巡查員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
- (e) 保監局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須應要求交出，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以搜尋、檢取和移走須應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f) 保監局可依法以其本身名義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
- (g) 保監局可施加多項與失當行為相稱的紀律懲處，以處理保險公司所干犯屬不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失當

行為(即譴責、處以罰款，以及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經營所有或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的授權)。

主要立法建議

5.4.3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增訂新的部分，訂明保監局獲賦予新增權力，以規管保險公司：

釋義

- (a) 界定“業務紀錄”，指關乎該保險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在該保險公司經營的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的紀錄或文件。
- (b) 界定“查察員”指獲保監局根據第(1)段授權，查明任何第(1)(a)段指明的、關乎保險公司的事宜的人。
- (c) 界定“調查員”指獲保監局根據第(2)(a)段委任，調查第(2)段所述的事宜的人。

(1) 進行查察的權力

- (a) 訂明查察員可為確定某保險公司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第(1)(b)段指明的規定，行使第(1)(c)段所指的權力。
- (b) 訂明從第(1)(a)段指明的規定是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 (i) 《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

- (i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給予或施加的任何通知或規定；
 - (ii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8)條給予的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及
 - (iv)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c) 訂明查察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i) 進入有關保險公司的業務處所；
 - (ii) 查閱和複製或複印該保險公司的任何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
 - (iii) 向該保險公司或第(1)(g)段指明的人作出查訊：
 - 關乎該保險公司的任何業務紀錄；或
 - 關乎該保險公司經營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 (d) 訂明查察員可行使第(1)(c)(ii)段指明的權力，要求保險公司或第(1)(g)段指明的人：
- (i) 讓查察員取覽有關保險公司的任何業務紀錄；
 - (ii) 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有關保險公司的任何業務紀錄；及
 - (iii) 回答任何有關保險公司的任何業務紀錄的問題。

- (e) 訂明查察員可行使第(1)(c)(iii)段指明的權力，要求保險公司或第(1)(g)段指明的人
- (i) 讓查察員取覽有關保險公司的任何業務紀錄
 - (ii) 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有關保險公司的任何業務紀錄；及
 - (iii) 回答任何為施行第(1)(c)(iii)段而提出的的問題。
- (f) 訂明除非有關查察員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1)(c)、(d)或(e)段所賦權力而就有關保險公司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或紀錄，否則不得就第(1)(g)段指明的人行使第(1)(c)(iii)、(d)及(e)段所賦的權力。
- (g) 訂明按照(1)(c)(iii)、(d)及(e)段指定人士為查察員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保險公司的任何業務紀錄。
- (h) 訂明如任何人按照(1)(c)(iii)、(d)及(e)段施加的要求而回答問題，獲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
- (i) 訂明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沒有按照根據第(1)(c)(iii)、(d)及(e)段施加的要求回答問題，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實及理由。
- (j) 訂明第(1)(h)或(i)段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查察員監理及以此原因查察員會有全權及職權以執行該法定聲明。

(k) 訂明保監局可藉書面授權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中的任何人為查察員以進行查察。

(l) 訂明保監局可行使查察的權力及可授權其他人，以查明任何人是獲授權保險公司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是否該人，是否已遵從或沒有遵從第(1)(b)段指明要求。

(2) 有權進行調查

(a) 訂明如：

(i)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保險公司可能已犯《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罪行；

(ii)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任何人可能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iii)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任何人以往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或現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為有損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

(iv) 保監局在考慮如何行使《保險公司條例》下的紀律權力，有合理因由訊問任何人是否在任何時候干犯不當行為或為非適當人選；或

(v)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可能被違反，

則保監局可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2)(a)(i)–(v)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 (b) 訂明並非保監局僱員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c) 訂明保監局須向調查員發給他所獲的指示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而調查員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交出該文本，以供查閱。
- (d) 訂明第(2)(e)適用於：
 - (i) 調查員獲委任就某人調查第(2)(a)(i) – (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 (ii) 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就第(2)(a)(i) – (v)段中所述的任何事宜的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
- (e) 訂明在符合本段的規定下，調查員可要求本條所適用的人：
 - (i) 在該調查員合理地藉書面要求的限期內及地點，交出調查員指明的攸關或可能攸關有關調查；及由該人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ii) 就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iii) 在調查員合理地藉書面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會晤調查員，並回答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 (iv) 回應該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及

- (v) 向調查員提供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
- (f) 如任何人按照(2)(e)段施加的要求而回答問題，獲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
- (g) 訂明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沒有按照根據第(2)(e)段施加的要求回答問題，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實及理由。
- (h) 第(2)(f)或(g)段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調查員監理及以此原因調查員會有全權及職權以執行該法定聲明。

(3)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a) 訂明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根據第(1)段施加的要求，或沒有遵從調查員根據第(2)段施加的要求，則該查察員或調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 (b) 訂明原訟法庭接獲根據第(3)(a)段提出的申請後：
 - (i) 如信納該人不遵從有關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時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 (ii)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

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及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c) 訂明第(3)(a)段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附錄 A 表格 10。
- (d) 訂明即使《保險公司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3)(b)(ii)段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為施行第(4)(a)、(b)、(c)、(d)或(e)段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ii) 而該刑事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第(4)(a)、(b)、(c)、(d)或(e)段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4) 與查察及調查有關的罪行

- (a) 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b) 訂明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c) 訂明任何人：
 - (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及

(ii)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d) 訂明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e) 訂明任何屬某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

(i) 沒有遵從對該公司施加的指明要求；或

(i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對該公司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f) 訂明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施加於該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g) 訂明任何人犯⁵⁰：

(i) 第(4)(a)段所訂罪行：

⁵⁰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 條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13 條。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i) 第(4)(c)段所訂罪行：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ii) 第(4)(b)、(d)或(e)段所訂罪行：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
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h) 訂明如根據調查，而調查所得導致任何人遭檢控並被法院定罪，則該法院可命令該人向保監局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而保監局可將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部分，作為拖欠保監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i) 訂明如保監局根據第(4)(h)段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及開支收取任何款額，而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保監局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撥款的金額為限。

- (j) 訂明以第(4)段為目的，一項指明要求解釋為在第(1)或(2)段下施加的要求。

(5) 裁判官手令

- (a) 訂明裁判官如根據第(5)(b)段指明的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第(1)或(2)段被要求交出的，則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列的人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士：

(i)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的期間內，隨時進入該處所，而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ii) 搜尋、檢取和移走該手令所列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1)或(2)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b) 為第(5)(a)段的目的而指明的人士：

(i) 就第(1)段而言，查察員；或

(ii) 就第(2)段而言，調查員。

- (c) 訂明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處所內被發現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則可要求該人交出：

– 該人所管有的；及

-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1)或(2)段(視乎個別情況)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d) 訂明獲授權人可就任何根據第(5)(c)段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i) 禁止在該處所內被發現的人：
-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 以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e) 訂明根據第(5)(a)段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
 - 如屬或可能屬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任何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f) 訂明獲授權人如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其後為此發出收據。
- (g) 訂明獲授權人如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可准許如它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它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在任何合理時間，複製或複印該項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h) 訂明任何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i) 訂明《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有關當局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j) 訂明任何人：
- (i)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5)(c)或(d)段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或禁止；或
- (ii)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5)(c)或(d)段授予的權力，
即屬犯罪。
- (k) 訂明任何人犯第(5)(j)段所訂罪行⁵¹：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⁵¹ 參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17 條及《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 34ZZF 節。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文件的銷毀

(a) 訂明凡任何人被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該人如出於向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即屬犯罪。

(b) 任何人犯第(6)(a)段所訂罪行⁵²：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保監局就罪行提出檢控

(a) 訂明保監局可以本身的名義就《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罪行及串謀犯該罪的罪行提出檢控；而凡保監局就某罪行提出檢控，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

(b) 訂明為就第(7)(a)段所述罪行而提出檢控的目的(並僅為該目的)，如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沒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保

⁵²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2 條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20 條。

監局僱員，可就他負責的案件，出席審訊和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就該檢控享有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c) 訂明第(7)段任何事項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8) 就保險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a) 訂明在符合第(9)段的規定下，保監局可行使該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第(8)(b)段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權力，如：

(i) 某獲授權保險公司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ii) 保監局認為屬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⁵³或控權人⁵⁴，並非其所出任職位的適當人選。

(b) 第(8)(a)段所述的權力是⁵⁵：

(i) 就有關獲授權保險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授權；
或

⁵³ “董事”在《保險公司條例》第2條界定。

⁵⁴ “控權人”在《保險公司條例》第9條界定。

⁵⁵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條及《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34ZW節。

- (ii) 就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授權暫時撤回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i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獲授權保險公司；
- (iv) 禁止該獲授權保險公司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局訂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申請獲授權進行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或其中任何部分；及
- (v) 命令該獲授權人士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10,000,000；或
 - 因該失當行為，或因該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他的行為導致保監局得出第(8)(a)(ii)段所述的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
- (c) 訂明根據第(8)(b)段被命令繳付罰款的獲授權保險公司，須在該命令有效後 30 日內，或保監局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局繳付該罰款。
- (d) 訂明如某受規管人士不依從根據第(8)(b)段發出的命令，保監局可再命令該受規管人士在發出的要求作出補救行動命令當日起開始，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多於\$10,000。

- (e) 訂明原訟法庭可應保監局藉根據第(8)(f)段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8)(b)或(8)(d)段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 (f) 訂明藉根據第(8)(e)段申請，保監局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連同命令的正本及復本，藉書面通知要求登記命令。
- (g) 訂明依據一項根據第(8)(b)段作出的命令而付予保監局或由該局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該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h) 訂明如保監局行使第(8)(a)段所賦予的權力，保監局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事關重要的事實。
- (i) 訂明根據第(8)段中，“失當行為”指：
- (i) 違反《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
 - (ii) 違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8 條批給的任何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i) 違反根據或依據《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於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 (iv) 與獲授權保險公司進行的保險業務的類別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保監局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

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須據此解釋。

(j) 訂明如獲授權保險公司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第(8)(i)段中失當行為的定義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

(i) 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負責人員；或

(ii) 參與管理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人，

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另一人的怠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另一人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9) 根據第(8)段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a) 訂明保監局在根據第(8)(b)段就獲授權保險公司行使權力之前，須給予該保險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b) 訂明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8)(b)段就獲授權保險公司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保險公司，該通知須：

(i) 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ii) 載有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iii)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施加的撤銷授權、暫時撤回授權或禁止申請獲授權的持續期及條款；

(iv)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該獲授權保險公司將受譴責的內容；及

(v)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判處的罰款金額以及須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10) 有關當局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a) 訂明保監局不可行使其權力施加罰款，除非：

(i) 該局已發表指引，顯示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執行權力；及

(ii) 該局在執行權力時，已顧及如此發表的指引。

(b) 訂明在不規限可加入保監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原則下，根據第(10)(a)段發表的指引須包括保監局在執行權力施加罰款時須考慮的以下因素：

(i) 有關保險公司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ii) 該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承擔支出；

(iii) 該行為是否損害保險市場的廉潔穩健；及

(iv) 該行為是否導致該保險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c) 訂明根據第(10)(a)段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11) 作出的暫時撤回授權的效果

(a) 訂明如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授權被暫時撤回，則該保險公司在其授權被暫時撤回的期間：

(i) 就《保險公司條例》下關於獲授權保險公司的相關條文而言，該保險公司須繼續視為獲授權(但不包括有關限制在沒有獲授權下從事保險業務及委任負責人員的要求)；及

(ii) 該保險公司須繼續遵從《保險公司條例》中關於獲授權保險公司而在該授權假若設有被暫時撤回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條文。

(b) 訂明如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授權被在暫時撤回期間被撤回，而撤回授權亦不影響保監局就保險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12) 關於行使紀律權力的一般條文

(a) 訂明保監局如在任何時間考慮就某獲授權保險公司行使紀律權力，並認為就維護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作出以下作為是適當的，則可與該獲授權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i) 行使保監局可就該獲授權保險公司行使的任何權力；及

(ii) 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b) 訂明保監局如根據第(12)(a)段就某獲授權保險公司行使權力或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監局須遵守第 9(a)及(b)段，但在該獲授權保險公司同意下，保監局無須遵守第(9)(a)及(b)段。

(c) 保監局在作出紀律決定時，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何與該決定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局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13) 授權被撤回或暫時撤回並不廢止或影響協議

(a) 訂明撤回或暫時撤回任何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授權，不具有以下效力：

(i) 廢止或影響由有關獲授權保險公司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撤回或暫時撤回授權之前或之後訂立的；或

(ii)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14) 在授權被撤回或暫時撤回後，須轉移紀錄

(a) 如任何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授權被撤回或暫時撤回，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保險公司將與保單持有人資產有關，或與保單持有人的事務有關，而由

該保險公司在任何時間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紀錄，以保監局在通知指明的方式，轉移予該保單持有人。

- (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4)(a)段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

(15) 在授權被撤回或暫時撤回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a) 訂明如任何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授權被撤回或暫時撤回，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獲授權保險公司於保監局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
 - (i) 就撤銷牌照的情況而言，為結束與該項撤回有關連的業務的目的而進行業務運作；或
 - (ii) 就暫時吊銷牌照的情況而言，只為保障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的權益的目的而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 (b) 如保監局根據第(15)(a)段向某獲授權保險公司批給准許，則該保險公司不得因按照該項准許進行必要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限制。
- (c) 根據第(15)(a)段批給的准許及施加的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第六章

主要立法建議－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安排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第 13－16 段及其附件 A 第 22－30 段)

6.1 考慮到銀行的不同客戶基礎及銷售環境，以及金管局作為銀行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的角色，我們建議，保監局與金管局應在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上緊密合作。因此，保監局有需要把指定的職能轉授予金管局。為確保規管上的一致、提高透明度、以及力求清晰明確，我們建議：

- (a) 保監局應作為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銀行作為保險公司的保險中介人及其僱員作為業務代表)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而且是制訂操守標準和規定的單一監管機構。保監局應獲授予規管所有保險中介活動的權力；
- (b) 保監局會把指定的職能(包括巡查和調查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職能)⁵⁶轉授予金管局，而這些可轉授的職能會在修訂草案內訂明。凡轉授任何職能和撤銷轉授有關職能，均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轉授職能時，可施加條件；以及

⁵⁶ 在本文件第 5 章第 5.2.2 段提及，我們建議保監局會獲賦一項指明的暫時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權力，在其認為有必要基於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在適當的紀律懲處生效日期之前，可暫時禁止持牌人，在指明期限內，從事某一項或某部份的規管活動。保監局會就銀行保險中介活動，將此指明的暫時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權力轉授金管局。

(c) 儘管有建議轉授，保監局可與金管局一同執行以上第 6.1(b)段提及的指定職能，特別是保監局和金管局會聯合執行巡查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工作。如根據巡查結果(例如原保險公司涉及有關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的不當行為)，保監局可展開調查，也可取代金管局進行該等調查，或參與金管局的調查。

6.2 我們除了提議把上述建議納入修訂草案中，也提議致力使保監局和金管局在規管上更趨一致，以及加強兩局的合作：

(a) 保監局和金管局會簽定諒解備忘錄，詳細訂明兩局監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合作安排；

(b) 保監局和金管局會訂立安排，以便在適當時候互相借調員工，讓其得以參與和銀行保險中介活動有關的巡查及／或調查工作，藉以讓雙方分享經驗，並致力使兩局在規管上更趨一致；

(c) 保監局和金管局會協商銀行保險中介活動每年的監管重點；以及

(d) 保監局和金管局會藉定期聯絡會議交換資訊，並就雙方都關注的監管個案互相通報調查及跟進工作。

6.3 一如本文件第 5 章第 5.3.1 段所述，我們建議，保監局作為所有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會獲授予獨有的權力向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紀律懲處，例如：

- (a) 保監局會考慮所有已完成的調查報告，並據此決定應否施加紀律懲處，以及應施加哪些紀律懲處；
- (b) 保監局會成立紀委會，並邀請金管局參與有關工作，助其行使紀律懲處權力。紀委會由一名保監局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保監局和金管局代表；以及
- (c) 保監局會成立一個專家小組，因應所需，要求專家小組就指定產品的性質、有關的行業做法或過去所處理類似個案的相關經驗，提出意見，以供保監局在審議有關個案的紀律懲處過程中參考。專家小組會由具備業界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保監局將採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主要立法建議

6.4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修改《保險公司條例》，以加入把職能轉授予金管局的條文，：

- (a) *訂明保監局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可把巡查和調查權力⁵⁷，以及暫停銀行受規管活動的指定權力，授予金管局，以規管認可機構及其聘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註：金管局在行使暫停銀行受規管活動的指定權力前必須先諮詢保監局(請看本文件第五章)。就銀

⁵⁷ 轉授權力包括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施加要求的權力及申請裁判官手令以進入處所搜尋、檢取和移走任何紀錄作查察及調查目的的權力。

行保險中介活動，保監局在行使此指定權力前亦須先諮詢金管局。]

- (b) 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保監局和金管局後，可就批准轉授權力施加條件、更改或刪除任何有關條件、增訂其他條件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訂明保監局的職能所作出的轉授，並不妨礙保監局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
- (d) 訂明如金管局宣稱是依據保監局作出的轉授而行事，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金管局是按照該項轉授的條款而行事。
- (e) 訂明在不損害以上第(d)段的原則下，如保監局的權力被轉授，則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在與執行該權力有關連的情況(包括執行此權力的原因及效果)下，凡提述保監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須據此解釋。

其他制衡措施

6.5 除了以上第 6.2 及 6.3 段所提及的措施外，我們同時建議引入其他制衡措施，以確保保監局和金管局在規管上更趨一致。制衡措施包括：

- (a) 就保監局及金管局於履行規管職責時所作出的決定(包括保監局紀律懲處的決定)，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可向獨立的審裁處提出上訴(見本文件第七章第 7.1.1 段)；

- (b) 行政長官將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相關規管機構就規管保險中介人使用其權力時的內部運作及程序(見本文件第七章第 7.2.1(e)段)；及
- (c) 保監局須向立法會提交年報(見本文件第七章第 7.2.1(a)段)。

第七章

主要立法建議－上訴機制與制衡

7.1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第 19 段及其附件 A 第 35 段)

7.1.1 目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所有上訴均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我們建議設立獨立、全職運作的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使現行的上訴機制更符合現代標準，其特點如下：

- (a) 審裁處擁有司法權力，可覆核監管決定，包括保監局和金管局就銀行保險業務所作的所有紀律懲處決定；
- (b) 審裁處可核實、修改或暫緩由保監局或金管局作出的決定，以及指示保監局或金管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為某些特定事項重新作出裁決；
- (c) 審裁處的辦公室會以全職模式運作，由一名具備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資格的人士擔任主席，並由業界從業員和具備適當的保險業知識和經驗的成員組成。審裁處的主席和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及

- (d) 因不滿審裁處裁決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就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⁵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主要立法建議

7.1.2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上訴審裁處的條文(主要為第 216 條和附表 8)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 部為藍本，我們**建議**：

- (a) 就成立審裁處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增訂新的部分，內容涵蓋：
- (i) 審裁處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和兩名成員組成。主席須由具備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資格的人士擔任；
 - (ii) 任何人如因保監局或金管局就其作出的指定規管決定感到受屈，可在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內，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如受屈一方提出申請，審裁處在給予覆核的相關各方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後，只要信納有良好因由批准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即可准予延展；
 - (iii) 審裁處可核實、修改或暫緩有關決定，或把有關個案連同適當的指示發回保監局或金管局；

⁵⁸ 我們在詳細建議中提議，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必須就法律問題提出。經再三審議後，我們擬在法例中訂明，受屈一方可就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務使監管制度更為公平。

- (iv) 審裁處須在覆核期間，給予覆核各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 (v) 審裁處有權取得證據，包括命令任何人出席聆訊並在審裁處席前作證，以及禁止披露在閉門聆訊⁵⁹中向審裁處作出的證供；
 - (vi) 任何人如不遵從審裁處為某項覆核而發出的命令或要求(例如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屬適當的問題)而又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此外，審裁處具有原訟法庭處罰藐視罪的同等權力；以及
 - (vii) 我們會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兩個附表(即附表 A 和 B)，分別載列有關審裁處覆核程序和委任成員的條文及可由審裁處覆核的保監局規管決定的列表，即該局所作有關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決定(例如拒絕授權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或拒絕批出保險中介人牌照或准予續期等)；以及
- (b) 刪除《保險公司條例》中所有有關申請和處理上訴的現行條文。

7.1.3 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增訂新的部分，為成立審裁處立法，內容涵蓋：

⁵⁹ 我們會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第 20 條為藍本，在修訂法案中訂明審裁處的聆訊須公開進行，除非審裁處為公正起見，決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須閉門進行。這項規定會納入載述審裁處覆核程序的附表 A。(請參考第 7.1.2(a)(vii)段)

(1) 審裁處的設立

- (a) 訂明設立一個審裁處，其中文名稱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而其英文名稱為“Insurance Appeals Tribunal”。
- (b) 按照附表 B(列明審裁處可覆核的指明決定)，訂明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覆核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 (c) 訂明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為任何覆核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而《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增設的審裁處，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 (d) 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A(列明委任審裁處的成員及程序)⁶⁰或附表 B(列明審裁處可覆核的指明決定)該公告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 審裁處的組成

- (a) 訂明審裁處：
-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組成；及
 - 由主席主持，而主席須與該兩名其他成員一起聆訊。
- (b) 訂明審裁處主席須屬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⁶⁰ 附表 A 主要為程序事宜，故不在本諮詢文件討論之列。

-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
-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
-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或
- 具資格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9條獲委任為法官。

(c) 訂明審裁處主席(身為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主席除外)須不屬公職人員，或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及不屬保監局或金融管理局的成員。

(d) 訂明審裁處成員須不屬公職人員，或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及不屬保監局或金融管理局的成員。

(e) 訂明審裁處主席(身為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主席除外)和其他成員，可獲付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其服務酬金。

(f) 訂明根據本段須支付的款額，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3) 附表 A 就審裁處具有效力

訂明附表 A 就以下事宜具有效力：審裁處成員的委任、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和聆訊，及與審裁處有關的在程序及其他方面的事宜。

(4) 要求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

- (a) 訂明任何人如因某決定感到受屈，可在告知指明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內，藉書面通知審裁處，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b) 訂明即使第(4)(a)段有任何規定，在第(4)(c)段的規限下，凡有人如因某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申請：
- 審裁處可藉命令，延展根據第(4)(a)段就該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而
 - 該命令一經作出，根據第(4)(a)段提出該申請的限期即據此延展。
- (c) 訂明在有關人士及保監局和金管局(“相關當局”)均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及審裁處信納有良好理由批給延展，審裁處才可根據第(4)(b)段批給延展。
- (d) 訂明覆核申請須藉書面提出；及述明該申請所據的理由。
- (e) 訂明在接獲覆核申請後，審裁處須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的複本送交保監局或金管局。

(5) 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

- (a) 訂明審裁處在對某指明決定的覆核作出裁定時，可：

- (i)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如推翻該決定，則以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或
 - (ii) 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有關當局處理。
- (b) 訂明如審裁處根據第(5)(a)(i)段更改或以任何其他決定取代某指明決定，經更改的該指明決定或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其他決定，可以是有關當局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指明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是否較經更改或被取代的該指明決定嚴苛或寬鬆)。
- (c) 訂明在覆核某指明決定時，審裁處須給予覆核各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 (d) 訂明就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任何事實事宜須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予以確立。

(6) 審裁處的權力

- (a) 訂明審裁處為某項覆核的目的，可主動或應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
- (i)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不論該等材料在法院中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
 - (ii) 決定收取第(6)(a)(i)段所述的任何材料的方式；

- (iii)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控制、並與該覆核的目標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iv) 監誓；
 - (v)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出席聆訊的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人，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覆核的目的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vi) 命令證人為該覆核的目的以誓章提供證據；
 - (vii)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審裁處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viii) 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部分)中收取的材料；
 - (ix)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擱置該覆核的任何程序；
 - (x) 決定在該覆核中須依循的程序；及
 - (xi) 為進行該覆核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b) 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i) 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6)(a)段作出、發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ii) 干擾審裁處聆訊使其無法進行，或在審裁處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iii) 按審裁處根據第(6)(a)段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iv) 阻礙任何人為某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 (v) 因任何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或
 - (vi)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以主席或成員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主席或該成員，或令主席或該成員蒙受損失。
- (c) 訂明任何人犯第(6)(b)段所訂罪行：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d)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第(a)段作出、發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7) 為覆核的目的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a) 凡任何人按照審裁處根據第(6)(a)(iii)、(v)、(vi)或(xi)段，施加或作出的要求或命令，給予或提供任何證據、答案或資料，第(7)段適用於該等證據、答案或資料。
- (b) 訂明即使《保險公司條例》有任何規定，及在第(7)(c)段的規限下，上述的人給予或提供的證據、答案或資料，以及審裁處施加或作出的要求或命令，均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c) 訂明如該人就上述證據、答案或資料而被控犯第(6)(b)(i)段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第(7)(b)段不適用於該等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8)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a) 訂明審裁處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b) 訂明在不局限第(8)(a)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第(6)(b)(i)、(ii)、(iii)、(iv)、(v)或(vi)段所指的行為，則審裁處有權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c) 訂明審裁處在根據本節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相同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d) 訂明即使《保險公司條例》有任何規定：

(i) 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不得根據本節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過往已根據第(6)(b)段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a)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b)由於過往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合法地根據該節就同一行為而再次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ii)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6)(b)段就某行為而針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該刑審裁處過往已根據本節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a)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b)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合法地根據本節再次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9)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訂明凡某認可機構擔任提出覆核申請的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修訂草案內本部及附表 A 並不規定該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10) 訟費

(a) 訂明審裁處可就：

(i) 為覆核的目的而需要或被要求(無論是否以證人身分)出席的人；或

(ii) 該覆核的任何一方，

就該覆核及該覆核的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該等人士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b) 訂明如審裁處根據第(10)(a)將訟費：

(i) 判給第(10)(a)(i)段所指定的人，該訟費須由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有關覆核的某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或

(ii) 判給第(10)(a)(ii)段所指定的一方，該訟費須由該覆核的另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c) 訂明《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根據第(10)(a)段判給訟費，亦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11) 審裁處的裁定的通知

- (a) 訂明審裁處須在完成覆核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
- (i) 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
 - (ii) 它根據第(10)段就該覆核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 (b) 訂明審裁處如就覆核閉門進行聆訊或其任何部分，可藉命令禁止公布或披露：
- (i) 第(11)(a)(i)段提述的其裁定，或作出該裁定的理由，或該裁定或理由的任何部分；或
 - (ii) 第(11)(a)(ii)段提述的命令，或作出該命令的理由，或該命令或理由的任何部分。
- (c) 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1)(b)段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d) 訂明任何人犯第(11)(c)段所訂罪行：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 (a) 訂明審裁處命令須藉書面記錄，並由審裁處主席簽署。

- (b) 訂明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審裁處命令，須被推定為妥為作出並簽署的審裁處命令，而無需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命令的證明，亦無需證明簽署該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13)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 (a) 訂明凡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第(21)段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
- (b) 訂明根據第(21)段登記的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14) 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

- (a) 訂明除第(14)(b)及(d)段另有規定外，就某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 (b) 訂明提出覆核申請或提出第(4)(b)段所述的申請的人，可在審裁處就該覆核或申請作出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暫緩執行該申請所關乎的指明決定。
- (c) 訂明在接獲根據第(14)(b)段提出的申請後，審裁處須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聆訊，以裁定該申請。

(d) 訂明審裁處可藉命令暫緩執行有關決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條件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暫緩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15) 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a) 訂明在審裁處就覆核作出裁定後，該覆核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裁定。

(b) 訂明審裁處可應根據第(15)(a)段提出的申請，藉命令暫緩執行有關裁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條件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暫緩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16) 獲上訴法庭許可提出上訴

(a) 訂明在第(16)(b)段的規限下，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針對該裁定，向上訴法庭就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提出上訴。

(b) 訂明除非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6)(a)段提出上訴。

(c) 訂明第(16)(b)段所指的上訴許可：

- 可就在有關裁定中出現的某特定爭論點而批予；及
- 可在上訴法庭認為，為確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規限下批予。

- (d) 訂明上訴法庭須信納有以下的情況，方可為第(16)(b)段的目的而批予上訴許可：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審理。

(17) 上訴法庭的權力

- (a) 訂明上訴法庭可就針對審裁處的裁定的上訴：
- (i) 判上訴得直；
 - (ii) 駁回上訴；
 - (iii) 更改或推翻該裁定，及(如推翻該裁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定，取代該裁定；或
 - (iv) 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或有關指明當局處理。
- (b) 訂明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7)(a)(iii)段更改某裁定，或以任何其他裁定取代某裁定，經更改的該裁定或以取代該裁定的其他裁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裁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有關覆核作出的任何裁定(不論是否較經更改或被取代的該裁定嚴苛或寬鬆)。
- (c) 訂明在本段所指的上訴中，上訴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支付訟費命令。

(18) 上訴不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 (a) 在不損害第(15)段的原則下，根據第(16)段針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裁定的效力。
- (b) 如有上訴根據第(16)段針對某裁定提出，上訴法庭可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向它提出的申請，命令暫緩執行該裁定。
- (c) 訂明在根據第(16)(b)段作出命令時，上訴法庭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關於訟費及繳存款項於審裁處的條件。

(19) 無其他上訴權

訂明除《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0條及第(16)段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所作的裁定屬終局決定，不可上訴。

(20)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a) 訂明除《保險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凡有指明決定作出：
 - (i) 如受影響的人在第(4)段指明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藉書面通知有關當局該人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有關當局時生效；
 - (ii) 如該人在第(4)段指明的 21 日限期內，沒有通知有關當局該人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亦沒有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時生效；或

(iii) 如該人在第(4)段指明的 21 日限期內，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審裁處確認該決定，則該決定在如此獲確認時生效；
- 審裁處更改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決定在被更改或取代時，按該項更改或取代的條款而生效；或
- 該人撤回該申請，則該決定在該申請被撤回時生效。

(b) 訂明即使第(20)(a)有任何規定，有關當局如認為，為維護公眾利益就某指明決定如此行事屬適當的話，可在關乎該決定的通知中，指明如非因本段則該決定本應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作為該決定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下，該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i) 根據第(10)段訟費的判給和評定，作出規定；
- (ii) 就關於根據第(13)段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
- (iii) 規管根據第(16)段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 (iv) 規定繳付在規則中就與覆核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而指明的費用；
- (v) 對本部或附表 A 沒有作出規定而關乎覆核申請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vi)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A 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作出規定；

(vii) 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

附表 B—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類別
有關保險公司的指明決定		
1.	《保險公司條例》第 8(2)條、第 11 條	拒絕批給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
2.	《保險公司條例》第 8(1)(a)及 12 條	施加或撤銷任何關乎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的條件
3.	《保險公司條例》第 13A(8)條	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委任
4.	《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7)條	反對某人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5.	《保險公司條例》第 14(6)條	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委任
6.	《保險公司條例》第 38D(2)條	向保險人發出指示委任顧問/經理

項	條文	決定的類別
7.	《保險公司條例》第38E(8)條	釐定由保險人支付的酬金及開支
8.	《保險公司條例》第50B條	反對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
9.	本文件第5.4.3段內第(8)(b)(i)段	撤回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
10.	本文件第5.4.3段內第(8)(b)(ii)段	暫時撤回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
11.	本文件第5.4.3段內第(8)(b)(iii)段	譴責獲授權保險人
12.	本文件第5.4.3段內第(8)(b)(iv)段	向獲授權保險人施加禁止再申請授權
13.	本文件第5.4.3段內第(8)(b)(v)段	命令獲授權保險人繳付罰款
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指明決定		
14.	本文件第4.3.3段內第(1)(b)或(c)段	拒絕向某人批出作為保險代理商的牌照
15.	本文件第4.3.3段內第(1)(d)段	施加、修訂或撤銷持牌保險代理商的牌照的任何條件

項	條文	決定的類別
16.	本文件第 4.3.3 段內第 (2)(b)或(c)段	拒絕向某人批出作為個人保險代理人的牌照
17.	本文件第 4.3.3 段內第 (2)(d)	施加、修訂或撤銷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的牌照的任何條件
18.	本文件第 4.3.3 段內第 (3)(b)或(c)段	拒絕向某人批出作為業務代表(代理)的牌照
19.	本文件第 4.3.3 段內第 (3)(e)段	施加、修訂或撤銷持牌業務代表(代理)的牌照的任何條件
20.	本文件第 4.3.3 段內第 (4)(b)或(c)段	拒絕向某人批出作為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
21.	本文件第 4.3.3 段內第 (4)(d)段	施加、修訂或撤銷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的任何條件
22.	本文件第 4.3.3 段內第 (5)(b)或(c)段	拒絕向某人批出作為業務代表(經紀)的牌照
23.	本文件第 4.3.3 段內第 (5)(e)段	施加、修訂或撤銷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牌照
24.	本文件第 4.5.5 段內第 (2)(b)或(c)段	拒絕批准某人為持牌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員
25.	本文件第 4.5.5 段內第 (2)(d)段	施加、修訂或撤銷就持牌保險代理商負責人員的批准的任何條件

項	條文	決定的類別
26.	本文件第 4.5.5 段內第 (3)(b)或(c)段	拒絕批准某人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
27.	本文件第 4.5.5 段內第 (3)(d)段	施加、修訂或撤銷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的批准的任何條件
28.	本文件第 4.3.3 段內第 (8)(c)段	拒絕將持牌保險商、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代理)的牌照續期
29.	本文件第 4.3.3 段內第 (8)(d)段	施加、修訂或撤銷就持牌保險商、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代理)的牌照續期的任何條件
30.	本文件第 5.3.3 段內第 (2)(c)(i)段	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或向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禁止再申請牌照
31.	本文件第 5.3.3 段內第 (2)(c)(ii)段	撤銷或暫時吊銷負責人員的核准或向負責人員施加禁止再申請核准
32.	本文件第 5.3.3 段內第 (2)(c)(iii)段	譴責受規管人士
33.	本文件第 5.3.3 段內第 (2)(c)(iv)段	命令受規管人士繳付罰款

項	條文	決定的類別
34.	本文件第 5.2.5 段內第(8)段	向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使指明暫時吊銷牌照的權力

7.2 其他制衡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附件 A 第 35 段)

7.2.1 除了建議設立審裁處外，我們又建議訂立以下安排，以提供適當制衡，加強保監局的問責性：

- (a) 保監局會向立法會提交年報；
- (b) 保監局每年的預算和機構計劃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 (c) 保監局的部分權力不得轉授(即必須由保監局董事會行使，不得轉授予其成員、委員會或員工)；
- (d) 保監局在行使權力，對個別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施加紀律懲處後，會向公眾披露有關裁決的細節，包括裁決理由及與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
- (e) 行政長官將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相關規管機構就使用其規管權力的內部運作及程序；
- (f) 市民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對保監局(及金管局就規管銀行保險中介人的活動)行政失當的投訴；

- (g) 審計署署長可對保監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 (h) 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保監局會被列為公共機構。廉政公署會獲授權可以檢查保監局的處事方式和程序，以便揭發貪污行為⁶¹；以及
- (i) 保監局使用個人資料時，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主要立法建議

7.2.2 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以下新條文，以反映上文第 7.2.1 段(a)–(c)項所載的建議：

- (a) 規定保監局向立法會提交年報，並把每年的預算和機構計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以及
- (b)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2 部，在《保險公司條例》附表中指明不得轉授的職能。

7.2.3 第 7.2.1(d)段所載的建議，會納入有關保險中介人紀律懲處的主要立法建議中(見本文件第五章第 5.3.3 段所載的第(2)(g)段)。第 7.2.1(e)段所載的建議，則會通過行政安排實施，一如適用於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如證監會及積金局)的安排。

7.2.4 我們會因應第 7.2.1(f)及(h)段所載的建議，提議分別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及《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1，把保監局列為條例適用的機構。至於第

⁶¹ 廉政公署現行的權力已函括檢查金管局的處事方式和程序。

7.2.1(g)及(i)段所載的建議，即由審計署署長及廉政公署監察保監局，以及要求保監局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無須修訂任何法例也可付諸實施。

7.2.5 為實施上文第 7.2.2 段所載的建議的主要立法建議如下：

- (a) 訂明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在該年度內該局事務的年度報告，並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財政司司長，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一份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b) 訂明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準備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
- (c) 訂明按上述(b)段準備的事務計劃須指明：
 - 保監局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活動的目標；
 - 為達致該等目標而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及範圍；及
 - 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年度預算支出。
- (d) 訂明保監局須把草擬的事務計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並考慮財政司司長就草擬計劃提出的各項意見，方為備妥該計劃。
- (e) 訂明保監局備妥事務計劃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計劃交付財政司司長。

- (f) 訂明財政司司長可透過其應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按上述(e)段交付財政司司長的事務計劃。
- (g) 訂明保監局如應為合適，亦可於事務計劃裡，附上往後一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而與該年的事務計劃有關的建議事務計劃。

第八章

主要立法建議 – 徵費和費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第 20 段及其附件 A 第 31–33 段)

8.1.1 目前，保險業監督按《保險公司條例》每年向獲授權保險公司收取定額牌照費。有關費用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維持不變，保險業監督現時從牌照費收回約 37% 營運成本。

8.1.2 為了達致財政獨立於政府的目標，我們建議保監局獲予穩定的收入來源，從市場收回全部成本。保監局將會有四個主要收入來源如下：

(a) 保險公司繳付的牌照費

- 保險公司和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須分別繳付港幣 30 萬元和港幣 3 萬元的定額牌照費；以及
- 在保監局成立的首 5 年內，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向保險公司徵收 0.0039% 的非定額牌照費，金額按個別公司的負債額計算⁶²。

6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非定額費用(佔保險公司負債額的百分比)	0.0001 %	0.0005 %	0.0013 %	0.0026 %	0.0031 %	0.0039 %

(b) 保險中介人繳付的牌照費

- 只會收取定額牌照費，但在保監局成立首 5 年內會予以豁免⁶³。豁免期屆滿前，會立法訂明費用水平。

(c) 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

- 保監局會收取費用，以收回提供特定服務的成本。特定服務包括處理以下事宜：
 - (i) 申請或取消成為授權的保險公司／經營某類保險業務的授權；
 - (ii) 保險公司授權的續期申請；
 - (iii) 保險公司控權人、董事、核數師及委任精算師的委任／停任／退休／資料的更改；
 - (iv) 更改保險公司資料的通知；
 - (v) 保險公司業務轉讓；
 - (vi) 申請會計優惠、放寬規例或發出合規證明書等；以及
 - (vii) 發出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的副本／核證複本等。

⁶³ 根據載於詳細建議附件 C 的大約預算，我們預計保監局會在成立後第六年錄得盈餘，這是假設保監局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的牌照費會凍結在二零一一年登記費的水平。

(d) 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 0.1%的徵費

- 保監局會經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人，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向保單持有人收取 0.1%的徵費；
- 保監局會在成立後首 5 年內，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至目標的徵費水平⁶⁴；
- 保監局會在儲備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達至相等於 24 個月營運開支的水平，檢討徵費水平；
- 再保險合約的保費應獲豁免徵費；以及
- 對每年保費為港幣 500 萬元或以上的非人壽保險保單，以及整付保費或年度化保費為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的人壽保險保單，應訂定徵費上限。保監局會檢討有關上限水平。

8.1.3 我們亦建議，保監局可在諮詢業界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訂立須繳付費用的規例，並訂明費用水平。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指明徵費水平，並訂立收取和繳付徵費的規例，有關規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長遠目標是讓保監局七成的開支由徵費支付，餘下三成則由各項牌照費及使用服務費支付。政府會在保監局成立時提

64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市場徵費 佔保費的百分比	0.04%	0.05%	0.06%	0.07%	0.085%	0.1%

供為數港幣 5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應付在達到上述徵費目標前首 5 年的部分開支。

主要立法建議

8.1.4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修訂《保險公司條例》⁶⁵，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有關費用及徵費，有關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 費用規例

(a) 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以下的規例：

(i) 就以下事宜向保監局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向保監局提出的申請；
- 保監局或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成立的委員會，在執行《保險公司條例》授予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
- 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所作規定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ii) 訂明向保監局繳付《保險公司條例》規定藉或可藉根據本段訂立的規例訂明、指明或規定的費用（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並訂明該等費用；

⁶⁵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至 396 條。

- (b) 訂明在不損害第(1)(c)段的原則下，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可定於足以收回保監局或由保監局成立的委員會，因提供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或執行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的水平
- (c) 訂明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不得局限於參照保監局或由保監局成立的委員會，因提供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或執行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
- (d) 訂明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i) 費用的款額須參照規例內列明的收費表而釐定；
 - (ii) 不同人需繳付的不同費用，或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個案而繳付的不同費用；
 - (iii) 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豁免繳付任何費用，不論是否指明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繳付；及
 - (iv) 每年或每隔一段時間，繳付費用。
- (e) 保監局可將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任何費用，作為拖欠該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2) 徵費命令

- (a) 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就每份訂立的保險合約，須向保監局繳付徵費(如有規定的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命令中，指明要向其收取的有關人等。

(b) 訂明每一獲授權保險公司會收取、負責及繳付予保監局第(2)(a)段訂明的徵費(如有的話)。

(c) 訂明保監局可將須繳付的徵費款額，作為拖欠該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d) 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i) 繳付徵費⁶⁶；

(ii) 就逾期繳付有關徵費，徵收費用或作出處罰；及

(iii) 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就上述徵費的收取和繳付予保監局而設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

(3) 減低徵費

(a) 訂明如在保監局某財政年度中：

- 該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及
- 該局沒有未清償債項，

則該局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第(2)段訂明的徵費率。

(b) 訂明保監局可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第(2)段訂明的徵費率。

⁶⁶ 有關規定將會訂明有關繳付徵費的程序，例如匯款手續及逾期費用的要求。

第九章

主要立法建議－現有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

9.1 過渡安排－推定條文

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布的詳細建議(見該文件附件 A 第 11 段)

9.1.1 我們建議加入推定條文，規定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的 3 年內，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會被當作已獲保監局簽發牌照。現有保險中介人既被當作為持牌人，便須履行新法例所訂的相關法律責任。同時，保監局也可向這些保險中介人行使巡查、調查及紀律懲處的權力。被當作持牌人的保險中介人如擬在上述 3 年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須在該 3 年期限結束前，根據新制度向保監局提交牌照申請。為更妥善地處理牌照申請，保監局或會規定被當作持牌人的保險中介人在指定時限內提交申請。

主要立法建議

9.1.2 我們**建議**加入過渡條文，規定：

- (a) 在新的發牌制度實施後的 3 年內，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會被當作持牌人⁶⁷。保監局將不會主動再檢查被當作持牌的牌照，但在過渡期間，如保監局發現以前自律規管機構批准但

⁶⁷ 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中有過渡條文，現時已被委任的註冊保險代理商負責人員及註冊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會在新的發牌制度實施後被分別當作持牌人的負責人員。

是錯誤的註冊，保監局會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該基於錯誤的註冊而被當作持牌的牌照。這些保險中介人如擬在上述 3 年豁免期屆滿後繼續經營業務，便應在法例訂明的指定日期前向保監局申領新牌照（舉例而言在該 3 年豁免期屆滿前的 12 個月。因為考慮到當作持牌人數目眾多，要避免他們同時在臨近豁免期屆滿時遞交申請）；

- (b) 被當作持牌人的保險中介人如已在上文(a)段所述的指定日期前向保監局提交所需資料完備的牌照申請書，即可獲准在保監局就其申請作出決定前繼續進行相關的受規管活動，但有關中介人仍須履行新法例所訂的相關法律責任；以及
- (c) 被當作持牌人的保險中介人如停止業務，可選擇退出發牌制度，並以保監局所指定的表格通知該局。

9.1.3 我們**建議**有關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各類保險中介人的過渡條文，循以下方向修改：

(1) 註冊保險代理商

(a) 訂明在緊接保監局成立前：

- (i) 屬《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獲委任保險代理；及**
- (ii) 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的保險代理商；**

在保監局成立時會被當作持牌保險代理商，及視乎第(1)(b)段，被當作持牌直至3年豁免期屆滿。

(b) 訂明如任何人按第(1)(a)段在法例訂明的指定日期前(舉例而言在該3年豁免期屆滿前的12個月)，向保監局申領新保險代理商牌照，在第(1)(a)段被當作持牌人的牌照會有效至：

(i) 如申領獲准，獲保監局發牌當日；或

(ii) 如申領被保監局拒絕：

- 保監局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⁶⁸；或
- 保監局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如申請人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則直至覆核已處理。

(2) 註冊保險代理

(a) 訂明在緊接保監局成立前，某人：

(i) 屬《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獲委任保險代理；及

(ii) 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的保險代理；

在保監局成立時會被當作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及視乎第(2)(b)段，被當作持牌人直至3年豁免期屆滿。

(b) 訂明如任何人按第(2)(a)段在法例訂明的指定日期前

⁶⁸ 如保監局拒絕發牌，即等同撤銷被當作持牌的牌照。牌照撤銷後，該人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受影響人士可在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內，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請參考本文第七章第7.1.3段下的第(4)段)。

(舉例而言在該3年豁免期屆滿前的12個月)，向保監局申領個人保險代理牌照，在第(2)(a)段被當作持有的牌照會有效至：

(i) 如申領獲准，獲保監局發牌當日；或

(ii) 如申領被保監局拒絕：

- 保監局告知該個人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或
- 保監局告知該個人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如申請人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則直至覆核已處理。

(3) 註冊保險代理商的業務代表

(a) 訂明在緊接保監局成立前，某人：

(i) 屬《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獲委任保險代理；及

(ii) 屬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的保險代理商所聘用的業務代表；

在保監局成立時會被當作持牌業務代表，及視乎第(3)(b)，被當作持牌直至豁免期屆滿。

(b) 訂明如任何人按第(3)(a)段在法例訂明的指定日期前(舉例而言在該3年豁免期屆滿前的12個月)，向保監局申領的業務代表(代理)牌照，在第(2)(a)段被當作持有的牌照會有效至：

(i) 如申領獲准，獲保監局發牌當日；或

(ii) 如申領被保監局拒絕：

- 保監局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或
- 保監局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如申請人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則直至覆核已處理。

(4) 註冊保險經紀

(a) 訂明在緊接保監局成立前，某人屬《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即包括已向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的保險經紀)，在保監局成立時會被當作持牌保險經紀，及視乎第(4)(b)段，被當作持牌直至豁免期屆滿。

(b) 訂明如任何人按第(4)(a)段在法例訂明的指定日期前(舉例而言在該3年豁免期屆滿前的12個月)，向保監局申領保險經紀牌照，在第(4)(a)段被當作持有的牌照會有效至：

(i) 如申領獲准，獲保監局發牌當日；或

(ii) 如申領被保監局拒絕：

- 保監局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或
- 保監局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

間，如申請人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則直至覆核已處理。

(5) 註冊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

(a) 訂明在緊接保監局成立前，某人屬已向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的保險經紀僱用的業務代表，在保監局成立時會被當作持牌保險經紀，及視乎第(5)(b)段，被當作持牌直至豁免期屆滿。

(b) 訂明如任何人按第(5)(a)段在法例訂明的指定日期前(舉例而言在該3年豁免期屆滿前的12個月)，向保監局申領保險經紀牌照，在第(5)(a)段被當作持有的牌照會有效至：

(i) 如申領獲准，獲保監局發牌當日；或

(ii) 如申領被保監局拒絕：

- 保監局告知該人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或
- 保監局告知該人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如申請人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則直至覆核已處理。

(6) 保監局可改變牌照、將該牌照暫時吊銷或撤銷該牌照

(a) 訂明如任何人提供以下資料時是錯誤、不完整、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保監局可在豁免期間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改變牌照、將該牌照暫時吊銷或撤銷。

銷該牌照：

- (i) 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提供有關申請註冊為保險代理商、個人保險代理或業務代表(代理)的資料；
- (ii) 向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提供有關申請註冊為保險經紀或業務代表(經紀)的資料；
- (b) 訂明保監局不可在根據第(6)(a)段改變牌照、將該牌照暫時吊銷或撤銷該牌照以前，不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c) 訂明保監局根據第(6)(a)段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包括述明作出該改變牌照、將該牌照暫時吊銷或撤銷該牌照決定的理由。
- (d) 訂明改變牌照、將該牌照暫時吊銷或撤銷該牌在就該給予的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在保監局成立前仍未獲批准的註冊申請

9.1.4 跟進第 9.1.2(a)段的建議，推定條文不適用於在保監局成立前，已遞交但仍未獲批准註冊為保險中介人的申請。有關申請人可在新發牌制度下直接向保監局申請牌照。

9.2 其他過渡事項

9.2.1 除了建議中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將會被當作已獲保監局簽發牌照的推定條文外，我們建議保監局條例下就以下其他過渡事項加入明確條文：

- (a) 在保監局成立前的投訴及紀律個案⁶⁹的處理方法；
- (b) 在保監局成立前的上訴個案的處理方法；
- (c) 自律規管機構已作出的紀律懲處，在保監局成立後的有效性；及
- (d) 在保監局成立前仍未完成的註冊人及負責人員更改資料及委任的通知的處理方法。

9.2.2 我們建議在擬定過渡安排的細節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確保保單持有人就保監局成立前的事宜，有尋求糾正的權利，這權利不會因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有所改變而受到影響，以保障保單持有人權益；
- (b) 維護對有關保險中介人的公平和合理待遇；
- (c) 維持規管制度的健全；
- (d) 減少對公眾及現有保險中介人的不便；及

⁶⁹ 有關法定條文，將包括條文訂明保監局(或金管局在行使轉授權力的情況下)，在調查保險中介人在保監局成立前進行交易或活動是否遵當時的操守標準及要求的個案時，可使用的權力及依從的程序。

(e) 保監局的運作效益，以及處理這些過渡安排所需的行政工作是否相稱。

9.2.3 參考相關本地及海外例子⁷⁰及平衡以上考慮，我們建議採取以下第 9.2.4 – 9.2.9 段提及的大致方向以處理第 9.2.1 段的過渡事項。我們將參考此次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及取向，以草擬設立保監局的法例條文：

在保監局成立前的投訴及紀律個案

9.2.4 在保監局成立後，自律規管機構將停止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我們**建議**在保監局成立時，保監局應該處理自律規管機構在當時仍未完成的投訴及紀律個案。以及保監局會處理有關保監局成立前的聲稱失當行為或失誤的投訴⁷¹。這將維護保單持有人尋求糾正的權利。保監局將會取代自律規管機構處理上述投訴個案。

9.2.5 我們**建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保監局在跟進及考慮這些在其成立前發生的個案時，應以失當行為發生時適用的行為標準及當時已有的懲處，作為依歸；而保監局應以新法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及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依此而言，保監局就這些在其成立前發生的個案可施加的懲處，應相等於自律規管制度下，自律規管機構會就這些個案施加的懲處。這個建議安排應可確

⁷⁰ 我們參考英國金融申訴服務處(UK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成立時，處理在其成立前仍未解決的投訴及其成立後所收到有關在其成立前發生的事宜的投訴的過渡安排；及證監會在 2003 年處理在經改寫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實行前收到的證券牌照申請的安排。

⁷¹ 保監局可轉授調查權力予金管局以調查該投訴。

保保險中介人受到公平和合理待遇，而又可維持規管制度的健全。

在保監局成立前的上訴個案

9.2.6 與處理在保監局成立前的投訴及紀律個案建議相似，我們**建議**自律規管機構在保監局成立前仍未完成的上訴個案，應交由審裁處跟進。而感到受屈的保險中介人可向審裁處就自律規管機構⁷²在保監局成立前的裁決提出上訴。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審裁處在裁決時，應參考自律規管機構在保監局成立前在處理上訴個案的因素；而審裁處在處理這些在保監局成立前的上訴個案時，應依從新法例下訂明處理上訴個案的程序。如自律規管機構在保監局成立前裁決拒絕某人的註冊申請或撤銷某人跟自律規管機構的註冊，但審裁處在保監局成立後，經上訴推翻原先決定，有關上訴人可依推定條文而在新的發牌制度下被當作為持牌人。有關牌照在審裁處作出有關決定起生效。

在保監局成立前自律規管機構已施加的紀律懲處的有效性

9.2.7 依上文第 9.1.1 及 9.1.2 段的建議，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會被當作已獲保監局簽發牌照。與此相符，我們**建議**自律規管機構對保險中介人已施加的紀律懲處(例如，暫時吊銷保險中介人的註冊)，如在保監局成立時仍未屆滿，在其餘下時期應繼續有效。

⁷² 現時，感到受屈的保險中介人可在作出決定後的 28 日期間向自律規管機構上訴。審裁處只處理感到受屈的保險中介人在自律規管機構作出決定後的 28 日期間提出的上訴。

9.2.8 如自律規管機構已判處的罰款在保監局成立時仍未繳交，我們建議該罰款應被視為有關中介人對自律規管機構的債項，應由雙方解決。如該欠債人為一名被當作持牌中介人，該被當作持牌中介人仍未向自律規管機構繳交欠債的事宜，將會被記錄在供公眾查閱的保險中介人名冊內。這與新持牌人欠交保監局施加的罰款的處理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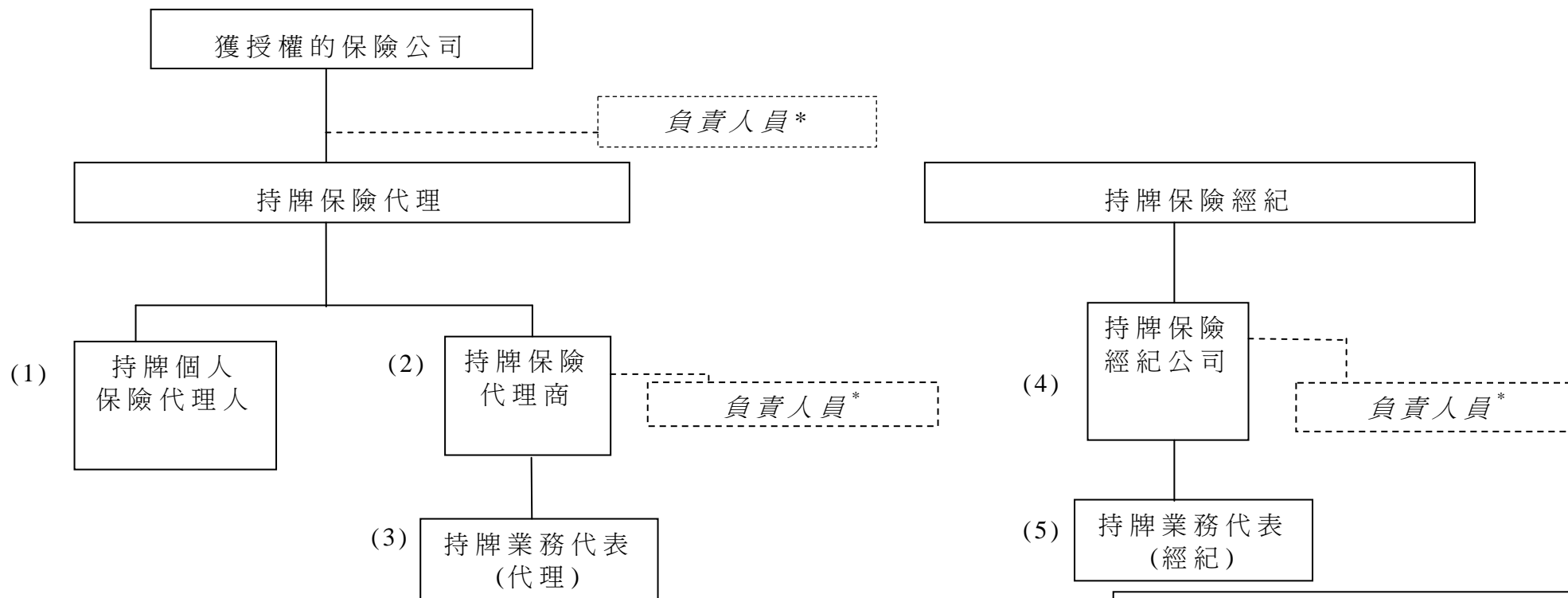
在保監局成立前仍未完成的註冊人及負責人員更改資料及委任的通知

9.2.9 為方便現有保險中介人過渡到新發牌制度，我們建議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會被當作已獲保監局簽發牌照。與此建議相符，我們建議保監局條例下加入明確條文，以訂明在保監局成立已經完成處理並註冊程序的註冊人及負責人員(包括註冊保險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更改資料及委任的通知，會被當作有效。自律規管機構在保監局成立前仍未完成處理的通知，不會被當作有效。有關申請人須從新直接向保監局提交有關通知。

繼續與業界商討過渡安排

9.3 保監處已與業界成立聯繫平台以討論有關建議成立保監局的過渡安排及其他事宜。我們會在下一階段繼續利用這些平台，與業界商討相關過渡安排的細節，為有關保監局法例作最後定稿。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建議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備註：

* 規定所有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持牌保險代理商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負責人員，該委任須得到保監局核准。獲授權保險公司行政總裁會被當作獲授權保險公司負責人員。

保監局將簽發的保險中介人牌照類別

A. 持牌保險代理
 (1)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
 (2) 持牌保險代理商
 (3)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

B. 持牌保險經紀
 (4)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5)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附件乙

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113C條，所載適用於該款額級數的罰款如下—

<u>罰款</u>	<u>適用級數</u>
\$1 至 \$2000	第1級
\$2001至 \$5000	第2級
\$5001 至 \$10000	第3級
\$10001 至 \$25000	第4級
\$25001 至 \$50000	第5級
\$50001 至 \$100000	第6級